封面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原名「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1年3月25日經金管會核准更名為「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第一次核准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第二次核准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合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包括：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約當為美元玖仟玖佰萬元）；

（二）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拾億元（約當為澳幣肆仟貳佰萬元）；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壹拾參億壹仟萬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一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二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合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為肆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1,643,169.3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1,844,086.2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182,526,162.1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基金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三)**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四) **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五)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六)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7** 頁至第 **40** 頁及第 **41** 頁至第 **46** 頁。

(七)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八)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

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如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交易，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如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交易，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或增加投資報酬，惟從事此類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且必須承擔賣方無法履約之風險。

(九)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十)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十一)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十二)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十三)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十四)申購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S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65 頁至第 67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S 類型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請詳閱第 22 頁之說明。

(十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六)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十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www.eastspring.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刊 印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電話：(02) 8758-6699
傳真：(02) 8780-8085
網址：http://www.eastspring.com.tw

發言人：王伯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8-6699
e-mail：cherrie.s.hung@eastspring.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電話：(02)2175-1313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840-5388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受託管理機構

名稱：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Governors House Laurence Pountney Hill Governors House London EC4R 0HH
電話：+44 (0)20 7626 4588
網址：https://www.mandg.co.uk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簽證機構。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受益憑證事務。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經理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http://mop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來電索取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九、受益憑證之買回】及【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機構申訴。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6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3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73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3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73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74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4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74
七、基金之資產 75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5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7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7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7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7
十三、收益分配 77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77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7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79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9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80
十九、基金之清算 81
二十、受益人名簿 82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82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82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82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3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特別記載事項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含A類型、B類型、C類型、S類型及IA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整；第一次核准追加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第二次核准追加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合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包括：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約當為美元玖仟玖佰萬元）；

2.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拾億元（約當為澳幣肆仟貳佰萬元）；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壹拾參億壹仟萬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B類型、C類型、S類型及IA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合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643,169.3個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844,086.2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82,526,162.1個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即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拾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以該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收盤匯率換算成各該外幣後，除以各該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

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本基金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成立。

(六)基金之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七)基金之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

國家或地區	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祕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奈及利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開曼群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喀麥隆、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根

	西島、宏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澤西島、約旦、肯亞、科威堂、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尚比亞、蘇利南、摩納哥、剛果、塞普勒斯及中華民國等國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ETF)。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中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

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2.前款所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3.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

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5.俟前款第(2) 、(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例限制。

6.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7.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8.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9.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0.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 IRS)：係指交易雙方約定在未來互換現金流量。交換形式有固定換浮動、固定換固定及浮動換浮動(基差交換)等。依照慣例，支付固定利率者為買方，支付浮動利率者為賣方。

●利率交換的功能：

(1)改變未來的現金流量型態，為資產負債管理與風險規避的利器。

(2)調整存續期間：買進IRS(付固定、收浮動)，縮短存續期間；賣出IRS(收固定、付浮動)，增長存續期間。

(3)規避利率風險：擔心利率下滑，賣出IRS；擔心利率上升，買進IRS。

(4)降低資金成本：利用交換雙方的相對融資優勢。

●利率交換的類型：依據現行法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目前僅能承作Plain Vanilla Swap(係指標準型態的利率交換，即付固定/收浮動或付浮動/收固定的利率交換型態)及Basis Swap(利率交換的雙方均為浮動利率(如Libor vs CP Index))

●利率交換的重要日期：在每一期的期初，該期的浮動利率就已確定。利率交換是在每期期末以淨額交割。浮動利率>固定利率，賣方支付給買方；浮動利率<固定利率，買方支付給賣方

【本基金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之相關風險及釋例說明對基金績效之影響與最大可能損失】

1.承作利率交換之相關風險

(1)利率風險：當利率交換契約成立後，若市場環境突然改變而導致利率變動，則將使交換部位產生風險，又可稱為價格風險。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如果是收取固定方的話，則未來利率上漲時將會面臨損失；反之，如果是支付固定方的話，則未來利率下跌時利息負擔將會加重。因此，未來市場利率的變化將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風險。

(2)信用風險：利率交換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除取決於契約損益金額的大小外，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亦為影響該風險之重要因素。因此，在承做交易前應慎選利率交換交易商，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2.釋例說明對基金績效之影響與最大可能損失

A基金之資產多為固定利率債券，B基金之資產多為隨通膨調整之浮動利率債券。A、B基金各自向其金融機構協調利率交換如下: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A基金	9%	LIBOR+0.5%
B基金	8%	LIBOR+1%

雙方交換約定A基金願意支付固定利率8.5%利率，B基金願意支付浮動利率LIBOR+0.75%。

A基金交換後利率:LIBOR+0.5%+8.5%-(LIBOR+0.75%) = 8.25%

B基金交換後利率:LIBOR+0.75+8%-8.5% = LIBOR+0.25%

	利率交換前	利率交換後	獲利
A基金	9%	8.25%	0.75%
B基金	LIBOR+1%	LIBOR+0.25%	0.75%

整體而言，為因應利率變動預期而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時，該等利率交換之部位將逐日為基金提供其所相對應利率差距之收益貢獻，同時基金淨值亦將受該利率交換部位影響。當利率走勢與預期相同時，所從事之利率交換之部位其市價評價將上升，進而對基金淨值產生正向之貢獻；反之，當利率走勢與預期相反時，所從事之利率交換部位其市價評價將下跌，此時則對基金淨值產生負向影響。故可能損失為當利率走勢與預期相反時，固定利率的現金流量與浮動利率的現金流量差額之折現值，最大可能損失則視浮動利率的走勢而定。

1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且於交易範圍不涉及新臺幣之情形下，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契約。前述為避險目的及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所從事之交易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位與期間。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契約對基金績效之影響】:

假設：目前美元兌印度盧比即期匯率為1美元兌換64印度盧比。基金經理人預期未來三個月內印度盧比相對於美元將升值，則承作一筆名目本金為30萬美元之無本金遠期外匯交易(NDF)，交易方向為:賣美元買印度盧比，約定之遠期匯率為65元，承作期間為3個月。到期損益則以定價當日(即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T-2)，市場公正機構依當日即期市場成交價位所公布之匯率(即定價匯率，fixing rate)計算。故依據定價日印度盧比兌美元可能升值、不變或貶值而產生下列三種損益情境：

到期時	定價當日印	定　價	約 定 之	損益(D，單位:美元)	損　益　%

	度盧比兌美元方向	匯率(A)	遠期匯率(B)	=(B-A)*名目本金/A	(=D/名目本金)
情境一	升值	63	65	$9,523.81	+3.17%
情境二	不變	65	65	$0	0%
情境三	貶值	67	65	-$8,955.22	-2.99%

三種損益情境說明如下：

1.交易日 8/1 時，基金經理人向交易對手約定 3 個月後，以 65 元的匯率賣掉美元 30 萬美元並轉換成 19,500,000 印度盧比(65*30 萬)。於定價日 10/30 當日，依定價當日由該國(此例為印度盧比)公正機構公布之匯率與交易對手約定之遠期匯率，計算交易損益。

2.假設遠匯定價日(損益決定日)時，基金規模為新台幣$600,000,000，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 30 元，前一日基金淨值為 10.6 元。前述遠匯部位占基金規模為 1.5%(=USD$300,000*30/600,000,000)

◎**情境一：**

若印度盧比相對美元升值至 63 元(低於約定遠期匯率 65 元)。

依契約：基金付 USD$300,000，收 INR$19,500,000。由於定價匯率為 63 元，相當於基金以 63 元賣出 INR$ 19,500,000，取得 USD$309,523.81，印度盧比交割金額互抵，到期當日，基金將收到 USD$9,523.81，該筆交易獲利 3.17%。該遠匯部位於定價日時，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為+0.04755%(=3.17%*1.5%)，基金淨值將因此遠匯部位增加 0.0050(=0.04755%*10.6)至 10.6050 元。

◎**情境二：**

若印度盧比相對美元不變，為 65 元(等於約定遠期匯率 65 元)。

依契約：基金付 USD$300,000，收 INR$19,500,000。由於定價匯率為 65 元，相當於基金以 63 元賣出 INR$ 19,500,000，取得 USD$300,000，印度盧比交割金額互抵，到期當日，基金收到 USD$0，該筆交易賺 0%，該筆交易無損益。該遠匯部位於定價日時，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為+0%(=0%*1.5%)，基金淨值不會因此遠匯交易而變動，持平在 10.6 元。

◎**情境三：**

若印度盧比相對美元貶值至 67 元(高於約定遠期匯率 65 元)。

依契約:基金付 USD$300,000，收 INR$19,500,000。由於定價匯率為 65 元，相當於基金以 65 元賣出 INR$19,500,000，取得 USD$291,044.78，印度盧比交割

金額互抵，到期當日，基金須付 USD$8,955.22 予交易對手，該筆交易損失 2.99%。該遠匯部位於定價日時，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為-0.04485%(=-2.99%*1.5%)，基金淨值將因此遠匯部位減少 0.00475(=-0.04485%*10.6)至 10.5952 元。

最後交易雙方於到期日 11/1 時交割損益，以美元作為交割幣別。

前述交易過程圖示如下:

12.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

(2)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

(3)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A.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B.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C.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E.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者。

(4)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其名目本金之總和應併計入其他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其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s；CDS）：係指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將標的債券之信用風險自信用保護買方移轉至信用保護賣方，由信用保護買方向賣方支付一定金額之費用，而於發生違約、信用評等調降、或其他負面信用事件時由賣方補償買方損失。

例如基金以 X 債券為標的資產，銷售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每年利差為 50 個基點（每個基本點為 0.01%），存續期 10 年。

倘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間未發生負面信用事件，基金獲利為：0.005 × 1000 萬 × 10 ＝ 50 萬元

倘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事件：

1.實體交割：若發行機構發生債務違約，導致 X 債券之市值僅剩面額之 8%。假設基金持有 10,000 張 X 債券（每張面額 1000 元），並擁有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該基金可將 X 債券（目前市價僅剩 80 萬元)轉移給信用保護賣方，並獲得賣方全額支付面額價值（1000 萬元）。

2.現金結算：基金以前述之 X 債券作為標的資產，購入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但未實際持有 X 債券。在上述案例中，信用保護賣方需支付 B 基金 920 萬元（1000 萬元面額減去 80 萬元市值）。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用於衡量特定族群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費用之整體表現，投資人可據此針對一籃子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可能面臨之違約風險購入信用保護。常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包含 CDX 與 iTraxx：

1. CDX：Markit CDX 指數涵蓋多重族群，最具代表性者包括 Markit CDX 北美投資等級、Markit CDX 北美非投資等級、Markit CDX 新興市場等系列指數。
2. iTraxx：Markit iTraxx 指數其成分由歐洲、亞洲、中東地區以及非洲等地市場上最具流動性之成分合約所組成。

	North America	Europe	EM&Asia
IG	CDX. IG	iTraxx Europe Main	iTraxx Asia ex-Japan IG
		iTraxx Senior Financials	iTraxx Australia
		iTraxx Sub Financials	iTraxx Japan
		iTraxx MSCI Europe Main ESG	
HY	CX. HY	iTraxx Crossover	
Sovereigns			CDX.EM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對基金績效之可能影響】

1.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之投資釋例:

就債券型基金而言，若納入相對應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後，當所投資之債券在其所屬之債券市場面臨大幅波動風險時，即可做為有效的避險工具。例如投資組合中有一定之部位投資於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則該部位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即為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信用風險，該特定部位之績效表現和由一組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相關的 CDS 所組成的 CDX.NA.HY 指數之指數變化具有顯著之高度相關的特性。因此，當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大幅波動之際，基金投資於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特定部位所面臨之價格的波動風險將對基金之績效表現造成衝擊。此時，基金可運用 CDX.NA.HY 指數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以降低市場風險對基金淨值的影響。下圖為 5 年期 CDS Index 總報酬走勢，可看出與 ICE 美銀美國非投資等級債走勢相近，過去 3 年兩者的相關程度高達 75%。

2.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 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是類交易對基金績效之可能影響：

若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市，可藉由將部分資金佈局於美國公債並搭配擔任北美 CDS 指數之賣方，達到維持基金較佳流動性，因應短期之資本流動，同時參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投資，獲取相當於直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收益的投資結果。

如下圖所示，佈局於美國公債與 CDX 北美非投資等級指數的整體總報酬走勢與 ICE 美銀美國非投資等級債走勢相近。

採用前述投資方式，基金若遇大量贖回情形時，可藉由調節公債部位迅速因應，不需犧牲收益條件較佳的非投資等級債券，故能夠在維持基金整體較佳的流動性下，兼顧基金投資報酬。

整體而言，為增加投資組合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 CDS 指數交易時，該等 CDS 指數之部位將逐日為基金提供其所相對應市場之信用利差之收益貢獻，同時基金亦將受該 CDS 指數所相對應之信用市場本身市場價值變動所影響。亦即當市場價值上升時，所從事之 CDS 指數之部位其市價評價將上升，進而對基金淨值產生正向之貢獻；反之，當其市場價值下跌時，所從事之 CDS 指數之部位其市價評價將下跌，此時則對基金淨值產生負向影響。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 投資策略

1.本基金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M&G)，M&G研究資源豐富，隨時觀察總體經濟情勢、衡量利率匯率走勢及投

資國家經濟體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選擇投資標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

2.本基金以ICE美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Index）為市場參考指標。其涵蓋超過3,000檔債券，市值約為2兆美元，其中以美國非投資等級占比最高(約為52%)，歐元區次之；以幣別來看亦為美元計價最多(約為81%)，歐元次之。故本基金配置以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以掌握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市值較大、流動性較佳及可選擇標的較多之優勢，並依市場狀況及個別債券的投資價值及價格表現，彈性調整配置比重。

3.M&G注重價值面的投資哲學，謹慎控制風險，採用兼具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式選擇投資組合與標的，先考慮非投資等級債發行公司所屬產業及所在國家的相對吸引力後，再選擇個別債券，此外，投資團隊亦將部分投資組合配置於投資等級公司債和政府債券，以控制整體風險。投資決策團隊負責所有最終投資決策，包括債券資產選擇、存續期間策略及區域資產配置，並擁有信用分析及交易等團隊之支持。

■ 投資特色：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發行機構分散於全球各地，包含成熟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充分達到地理區域之分散。

2.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較低的公司債，為了吸引投資人認購，通常會提供比較高的殖利率，兼具債券及股票的雙重特性；在景氣低迷時，非投資等級債享有債券的固定收益特性，當景氣復甦時，又有創造資本利得的潛力，故常被認為是一種「進可攻、退可守」的資產類別。

3.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包含由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所發行之主權債券，以及由新興市場企業所發行之公司債，參與新興市場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成果及企業的強勁獲利表現。

4.本基金可投資於發行評等達BBB-/Baa3級以上之債券，且投資於該等債券最高可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當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下跌時，本基金可增加投資於發行評等達BBB-/Baa3級以上之債券，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違約及價格下跌風險，因此大幅提高了本基金的投資操作彈性及投資組合的安全性。

5.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基金匯出投資時所產生的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將中央銀行之規定，利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的操作，為投資人規避匯兌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以本基金市場參考指標：ICE美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Index）而言，該指標中個別債券的存續期間範圍落在0.79~18.7年之間，而近八成債券存續期間介於1~6年，故本基金之個別債券之大部分比重亦將介於該區間內，整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範圍亦與該指標類似 (存續期間為參考值，將因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調整而異動)。

2.相對於存續期間管理，由於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性質的債券基金，基金經理人將更重視發行主體的信用控管。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若配合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級，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 99 年 9 月 6 日開始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部分，已於金管會核准後開始銷售。第二次追加募集部分，已於金管會募集生效函送達並經中央銀行核准後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受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但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除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經理公司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基金其他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外幣計價受益權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之百分之三（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 最高不超過3%。

(b)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 最高不超過2%。

(c)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 最高不超過1%。

(d)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 0%。

4.定期定額投資之申購手續費得由經理公司於首次申購時依每期申購款另訂固定比率一次足額計收；此一固定比率申購手續費費率不以前項所列3%為限。該筆一次足額計收之定期定額投資申購手續費依每期定額申購款轉入時(不限同一檔基金)以最高不超過申購款之3%逐次攤銷，累計攤銷至第一次足額計收之申購手續費後，則不再計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終止定期定額投資時，視同權利消滅，對於未攤銷之申購手續費亦不得請求返還。**

舉例：A 君計劃每月以 10,000 定期定額投資基金，經理公司首次固定申購手續費費率為申購款之 50%，其申購手續費支付如表列：

定期投資期次	定額申購款	當次申購手續費-費率 1%	累計攤銷銷售費	首次足額計收申購手續費-費率 50%
第 1 次	10,000	100	100	5,000
第 2 次	10,000	100	200	
第 3 次	10,000	100	300	
第 4 次	10,000	100	400	
第 5 次	10,000	100	500	
~	~	~	~	
第 11 次	10,000	100	1,100	
第 12 次	10,000	100	1,200	
第 13 次	10,000	100	1,300	
第 14 次	10,000	100	1,400	

定期投資期次	定額申購款	當次申購手續費-費率 1%	累計攤銷銷售費	首次足額計收申購手續費-費率 50%
第 15 次	10,000	100	1,500	
~	~	~	~	
第 26 次	10,000	100	2,600	
第 27 次	10,000	100	2,700	
第 28 次	10,000	100	2,800	
第 29 次	10,000	100	2,900	
第 30 次	10,000	100	3,000	
~	~	~	~	
第 46 次	10,000	100	4,600	
第 47 次	10,000	100	4,700	
第 48 次	10,000	100	4,800	
第 49 次	10,000	100	4,900	
第 50 次	10,000	100	5,000	
~	~	~	~	
第 51 次	10,000	0		
第 52 次	10,000	0		
第 53 次	10,000	0		

申請終止定期定額投資，未攤銷之申購手續費 2,100 元（5,000-2,900），不予返還。

累積攤銷之銷售費至首次足額計收之申購手續費後，不再計收申購手續費。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1.本基金自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首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再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澳幣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

類型，均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所有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2.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3.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1)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人民幣計價之 A 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保管機構之 B 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3)另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計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以轉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4.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1)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2)除應依循第 3 點轉換(轉申購)之規定外，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之 S 類型或 SA 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十六）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於受理申購時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相關文件或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況

1.一般開戶，於開戶前客戶應提供下列證件以供核驗：

客戶類別	應提供之文件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
外國人	居留證或護照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1.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2.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委託、授權他人	1.委託或授權文件(應留存正本)

	2.客戶本人之身分證影本以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法人或其他機構	1、法人身分證明文件 （1）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登記證明文件 （3）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2、授權開戶證明文件 （1）授權書（應留存正本） （2）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

1.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

2.上述應提供之文件應留存影本，並且客戶應提供正本核驗，並且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已確認客戶身分」或其他相類似之字樣。

3.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

4.採取委託或授權方式開戶或申購者，經理公司除應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外，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

2.經理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

3.員工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依法應婉拒受理申購：

(1)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3)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進行查證者

(4)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身分證明文件者

(5)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第一次及第二次追加募集部分，受益人得自經理公司開始追加募集本基金之日起，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本基金追加募集部分之受益憑證買回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憑證之買回(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憑證之買回(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二十一)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之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交易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同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如上述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柒(0.1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

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原則上，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4.本基金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1)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各該類型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5.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6.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

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者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7.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8.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或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9.前項S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嗣後買回或轉換，無須扣收遞延手續費。

10.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第7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二、本基金之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經金管會99年8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1795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

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本基金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成立；經金管會民國一OO年八月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39188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經金管會民國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2288號核備第二次追加發行，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為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

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八)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

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及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本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本公開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M&G進行投資，有關基金投資決策過程依海內外投資而有不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1.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M&G， M&G認為影響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回報的重要因子包含總體經濟、資產類別、產業與各股票等，故基金投資策略將

綜合考量前述因子。由於不同因素會在不同階段的經濟週期主導回報，投資團隊採用動態投資方式，適當調整投資組合中的信用風險，給予其不同權重，以因應經濟週期中多種回報驅動因子的變動。M&G之投資決策過程如下：

(1)考量總體經濟展望

投資團隊基於對經濟成長、通膨和殖利率曲線評估的看法形成總體經濟展望，而投資團隊對總體經濟觀點將影響資產配置，例如投資團隊會依據對經濟狀況的看法與企業盈利前景來增減投資組合中的信用風險曝險量。若投資團隊認為非投資等級債的前景與市場正在改善，則會增加持有非投資等級債；相對地，若認為投資等級債更有機會上漲，亦可彈性增持投資等級債。

(2)進行信用風險分析

就資本利得的角度來看，由於公司債券通常提供不對稱的資本增值回報，即上漲空間有限，但違約則會有相當大的下方風險，故投資團隊認為公司債券投資的關鍵在於“挑選贏家”同時“避開輸家”，而穩健的信用分析對基金的管理至關重要。信用風險分析研究是M&G在固定收益投資中的關鍵競爭優勢，M&G的信用決策完全基於內部的信用研究，有內部獨立分析師團隊協助基金經理人選擇每支債券，包括主權債券、金融債券及非金融公司債券（含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等級債券）。其在倫敦的研究人員都是專職的債券分析師，許多人曾於現在負責研究的行業中工作，或有在信用評級機構工作之經驗。信用分析人員的工作聚焦於企業營運風險(包括管理階層、市場地位及產品策略)、財務風險(現金流量、負債、獲利狀況)及債券結構與抵押條款等。根據信用分析團隊的研究，M&G給予英鎊和歐元公司債券市場債券以及旗下基金持有所有債券不同的信用評級。信用分析團隊每年進行兩次正式且全面的產業審查，為投資團隊提供各產業前景展望。M&G有嚴格且正式的審查程序，若被認為具有至少兩級降級的重大風險的信用將被置於「觀察」，若在接下來的12個月內有違約的可能性則將被置於「風險」列表中。然而，最終的投資決策仍取決於投資團隊，即使債券被置入「觀察」或「風險」列表中，雖表示不適合加入投資組合中，惟並非表示要強制出售。信用分析師團隊還包含不良信貸專家，其職責是分析接近或違約的債券，並確定出售債券或繼續持有債券是否有利，或建議持有其認為可以從重組中受益之債券。

(3)採用兼具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式選擇投資組合與標的

投資決策團隊負責所有最終投資決策，包括債券資產選擇、存續期間策略及區域資產配置，並擁有信用分析及交易等團隊之支持。與投資等級債券組合針對存續期間的管理不同，在管理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時，個別公司營運狀

況和市場風險偏好是回報的主要驅動因素，採用兼具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式選擇投資組合與標的，先考慮非投資等級債發行公司所屬產業及所在國家的相對吸引力後，再選擇個別債券，此外，投資團隊亦將部分投資組合配置於投資等級公司債和政府債券，以控制整體風險。投資團隊亦可使用交易所和店頭市場工具，包括政府債券期貨可調整基金的存續期間，信用違約交換(CDS)可調整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而遠期匯率亦可用於基礎貨幣的避險。

M&G由投資團隊負責管理基金的投資佈局，並有獨立的風險分析師和專業監督團隊提供建議。投資組合之風險管理如下：

(1)風險管理

投資組合根據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以設定風險限額，而計算投資組合風險部位的核心原則係使用VaR(風險值)來衡量基金因信用或利率等市場因素造成的總體損失風險。

(2)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團隊會進行數量模型建置和分析，以提升投資管理效率。該團隊每月審核個別基金，聚焦在核心市場風險因素、行業和發行人集中度的敏感度，及衍生性商品投資之槓桿或空頭部位的狀況。風險分析管理人員定期提供每日和每月風險分析報告，以確保整體投資組合保持在指定的風險參數範圍內。

(3)風險監測

風險監控團隊每日監督基金的VaR，將其與規定的限額比較，並將結果報告給投資團隊和法遵部門。依據UCITS III規定要求，M&G有另一組風險分析師團隊負責監控風險限額。風險分析團隊和風險監控團隊緊密合作並共享系統，但依不同目的而有獨立的報告流程。

(4)風險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流程有三個主要目標：

▪根據其目標和投資政策確定的風險限額監控每個基金的總體風險部位

▪針對風險集中提供有效的投資組合構建分析：

- 提供確定關鍵風險因素定位的投資組合風險分析
- 提供風險敏感度，包括VaR，壓力測試，貨幣相關性，情境/流動性分析

▪監督投資團隊是否依循基金投資原則運用資金：

- 強調投資組合主要風險
- 確保與投資團隊就基金曝險進行充分溝通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M&G處理，惟基金經理人需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本基金之國內投資業務決策過程如下：

（1）投資分析

例行投資會議，由研究投資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人員組成。會議將依國內外經濟、金融市場、政治情勢、債券市場等現況及未來分析並擬定投資建議，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研究人員及基金經理人另針對合於投資標準之潛在投資標的分析評估，以作為債券種類、標的選擇、佈局比例等配置參考。投資分析報告由報告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例行投資會議討論結果、個別債券發行公司與債券分析報告、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狀況、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等，決定當日買賣債券種類、數量與價位。完成投資決定後，並作成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本基金國內投資之投資執行，由本公司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指示交易商下單。交易完成後，經紀商(交易對手)直接與本公司交易人員確認，並由本公司交易員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

研究投資部門主管於每月或必要時召開會議，對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策及研究投資會議之決議，作出檢討報告。投資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核。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姓名：周曉蘭

（2）主要學歷：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3）主要經歷：

日期	部門或擔任工作
110.1.1~迄今	瀚亞投信固定收益部主管
99.07.02~109.12.31	瀚亞投信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主管
99.04.26~99. 07.01	瀚亞投信計量暨固定收益部主管

94.03.28~99.04.25	瀚亞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94.03.28~99.04.25)/私募基金經理人(96.04.01~96.06.03)
93.03.11~94.03.27	瀚亞投信研究員
85.08.12~90.12.10	大慶票券交易部領組

（4）權限：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基金經理人需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至於國內投資業務，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基金，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基金運用之限制。

（5）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6） 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周曉蘭	99/09/16~迄今

（7）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人需簽立遵循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聲明書；基金或委任資產運用亦應分別作成投資決策記錄。

經理公司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之作業程序如下：

1)利益衝突之防範主要分為三部份：

i.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資金運用

ii.運用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人之個人交易

iii.同時管理之基金資產

2)基金經理人應簽署遵循中國牆政策之聲明書，遵循下列規範：

i.嚴守投資會議內容之保密責任，不可將尚未執行及正在進行之交易決定內容告知其他部門或人員。

ii.對同時所管理之基金，於執行交易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對待每一投資資產，不得有圖利任一方之情形。

3)基金資產與全權委託資產其辦公場所應作適當區隔，防止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業務間資訊之流通或交換。

4)基金經理人對每一資產之運用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

5)運用基金投資不得有聯合拉抬特定個股以圖利全權委託資產或有損及

基金資產之情形。

6)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以上基金時，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之情形。

7)基金經理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8)基金經理人從事個人交易時，應於當日填具投資申請表，依經理公司「個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交易，且該項申請限當日有效。

(三)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1.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依金管會108年3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7043 號核准函，本基金得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予M&G，雙方並另行簽訂「海外投資管理業務複委任合約書」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2.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1)M&G成立於1931年，為英國第一家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服務零售與法人的大型機構投資人，總資產管理規模達4,280億美元，管理資產種類包括固定收益、證券、房地產、多重資產與基礎設施。

(2)M&G投資非投資等級債經驗始於1990年， M&G相關非投資等級債策略涵蓋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全球浮動利率非投資等級債券、全球非投資等級ESG債券等，投資操作上為多面相考量，除個別債信研究外，亦納入存續期間策略、貨幣策略、各區域非投資等級債配置策略、衍生性商品避險/增益策略等策略。

(3)M&G秉持其投資哲學及投資決策流程，專注於長線投資，以提供優越的長期投資收益為目標。M&G有獨立的信用分析團隊及分析研究，提供研究結果予投資團隊參考。

(四)國外投資顧問：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12)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13)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1)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2)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3)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4)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6)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前述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上述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所經理之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

2.處理方法

(1)本公司應就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議案內容及決議做成紀錄，經部門主管及投資長簽核後，交由研究投資處投資支援組歸檔備查。

(2)基金受益人大會之出席得就通知書中之提供方式以書面回覆。

(3)對於需行使表決權之議題應有評估作業。相關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應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後附之【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2.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請參閱後附之【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且於交易範圍不涉及新臺幣之情形下，得為增加投資效

率之目的，從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契約。前述為避險目的及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所從事之交易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位與期間。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1.主要投資風險

(1)信用風險：

主要由於債券發行人有違約的可能性存在。本基金投資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為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之落差、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而波動。此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最為明顯，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此外，基金亦有投資新興市場債券，該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而某些地區或國家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

(2)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以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因部分投資於新興市場，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即產生流動性風險。其他流動性風險的來源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可能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或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使得基金淨值有下跌的可能性。

(4)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A.由於本基金投資地區廣泛，涵蓋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已開發國家市場成熟，故實施對外匯的管制之機率低，而新興市場部份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限制進而影響債券正常交易活動而產生風險。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之匯率變動而影響。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B.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或澳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C.人民幣之匯率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但投資標的則以美元或是其他非人民幣計價，此將使投資人需承受基金計價幣別及投資標的間的匯率波動影響。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相對而言，離岸人民幣受市場之匯率受供給需求層面之影響較大，故離岸人民幣在金融市場風險偏好轉變時，可能成為投機客狙擊的目標之一。若投資人以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方式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申請買回後，將人民幣計價之贖回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如人民幣兌換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投資人可能有匯兌損失。

D.人民幣之政策風險：人民幣匯率走向與其他貨幣相較仍受政府高度控管，即人民幣匯率走勢的政策性因素大於市場因素。例如當人民銀行因經濟或出口衰退，便可能有政策性動作帶領人民幣貶值，或是因管控金融市場而間接影響人民幣匯率。

(5)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

政經風險係指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等。由於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各國家或區域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6)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S Index ）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若為避險目的而作為 CDS 或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買方，其本質相當於售出該相關之個別債券或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亦即信用債券減去相對應年期之無風險公債後的價值，以達到降低債券信用風險部位的避險效果。故風險為該個別債券或一籃子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價值上漲之風險，而所承作之 CDS 與 CDS 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的市場價值，即為對應信用債券市場上漲風險的曝險金額。反之，若為增加投資效率而作為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賣方，其本質相當於買進該相關之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亦即一籃子信用債券減去其相對應無風險公債之後的價值，達到參與信用風險之投資效果。故風險為該一籃子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下跌之風險，而其所承作之 CDS 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的市場價值，即為對該信用債券市場下跌風險的曝險金額。

B.交易對手風險

a.在從事非透過結算所結算之 CDS 與 CDS 指數交易時，交易慣例為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雙邊議價交易(Over-The-Counter transaction)，該類交易具有較高之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為降低此種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之疑慮，實務上交易雙方會先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並議定信用支持附件(CSA, Credit Support Annex)，約定交易相關之保護及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

b. 相較於傳統透過 ISDA，以雙邊交易合約方式所締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其交割風險來自於每一個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然而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其合約損益與保證金均透過結算所結算與執行。因此，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無論交易對手為何，基金主要面臨之交割風險均為該結算所。

C.流動性風險

a. CDS 與 CDS 指數之信用保護價格(即交換利差)市場報價為買賣雙向報價，買方與賣方報價之間之利差換算成價格後之買賣報價價差，即為該 CDS 與 CDS 指數之交易成本，可反應交易市場之流動性風險。

2.次要投資風險

(1)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且基金投資分散於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原則上將不會集中投資某些債券或產業，因此應可適度分散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惟投資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可能因景氣循環與市場供需之影響，不動產價格與租金收入隨之增減而產生風險。

(2)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進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降低此風險性。除此之外，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仍不排除前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

(3)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A.無擔保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惟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B.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於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C.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此類債券相較於一般債券或是次順位債券可能有更高的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相關風險。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通常沒有特定的到期日，投資人若擬取回投資本金，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惟受限於次級市場之交易狀況，可能會有無法賣出或因價格低落而導致本金的損失。此外，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求償順位通常低於所有的債務，只優先於股票而已，可能導致在發行機構清算時投資人因須俟所有較高求償順位的債權人被完全清償後，始得受償，而無法獲得

任何償還。

(5)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惟若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6)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無，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或借入有價證券。

(7)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並未投資結構式商品。

3.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影響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因素有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遭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產生之再投資風險等，而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將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

(2)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

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類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較高，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可能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或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使得基金淨值有下跌的可能性。美國 Rule 144A 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訊息揭露可能較不完整，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價格較不透明，因此導致債券價格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3)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4)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

(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5)持有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6)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7)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8)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風險較高之投資者，投資人投資此類基金不宜佔過高比重。

(9)管理風險：由於本基金係主動管理型的基金，因此可能承受管理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部分已委託國外受託管理機構進行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則仍由經理公司自行操作。經理公司與國外受託管理機構將運用其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為本基金作出投資決策，但不能保證其決策會產生預期結果。在某些情況下，經理公司或國外受託管理機構可能會無法利用或決定不使用一些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技術，即使市況有利於使用有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技術。

(10)從事匯率遠期交易相關風險：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匯率遠期交易主要將產生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此類交易乃基於對某一特定貨幣未來走勢之預期而進行遠期外匯操作，其超出對應現有資產之部位，將暴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中，如該標的貨幣實際走勢與基金經理人之預期一致，將帶來遠匯收益，進而提升基金投資績效及增加淨值；然而該標的貨幣實際走勢與基金經理人預期不同時，將產生遠匯損失，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七、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四)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每月配息範例：本基金S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收益來源與C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相同(配息時均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S類型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收益來源與B類型美元計價及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相同(惟S類型配息時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茲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		
銀行存款		15,000,000
債券-按市值計算		9,000,000,000
短期票券		500,000,000
應收利息		200,000,000
資產合計		9,715,000,000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25,000,000
應付經理費		12,000,000
應付保管費		2,000,000
負債合計		39,000,000
淨資產合計		9,676,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9.6760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帳戶		9,66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	4,000,000	
資本損失	(3,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1,0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2,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000,000
資本帳戶合計		9,661,000,000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外幣利息收入	613,300,000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4,000,000
本期資本損失	(3,000,000)
收入合計	614,300,000
本期費用	
經理費	12,000,000
保管費	1,300,000
本期費用合計	13,30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601,000,000

假設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B類型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

假設期末可分收益全數分配。

每單位分配金額為0.6010元=601,000,000/1,000,000,000=0.601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601,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601,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601,000,000

　　貸：銀行存款　601,000,000

■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		
銀行存款		110,000,000
債券-按市值計算		9,190,000,000
短期票券		500,000,000
應收利息		249,000,000
資產合計		10,049,000,000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30,000,000
應付經理費		7,000,000
應付保管費		2,000,000
負債合計		39,000,000
淨資產合計		10,01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0100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帳戶		10,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	40,000,000	
資本損失	(3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10,0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20,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0,000,000
資本帳戶合計		10,010,000,000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613,300,000
收入合計	613,30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可分配資本收益餘額	10,0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623,3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0,000,000

假設民國103年3月底C類型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
假設期末可分收益全數分配。
每單位分配金額為0.63元=630,000,000/1,000,000,000=0.63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630,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630,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630,000,000
　　貸：銀行存款　630,000,000

■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資產負債報告書- B 類型美元（範例）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元
資產		
銀行存款		15,000,000
債券-按市值計算		9,300,000,000
短期票券		700,000,000
應收利息		200,000,000
資產合計		10,215,000,000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25,000,000
應付經理費		14,400,000
應付保管費		2,400,000
負債合計		41,800,000
淨資產合計		10,173,200,000
淨資產-B 類型美元		2,034,640,000
淨資產-B 類型美元(USD)		67,832,333
發行在外單位數		200,0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173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USD)		0.3391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帳戶		2,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2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	20,000,000	
資本損失	(5,36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1,68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1,68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1,0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1,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34,640,000
資本帳戶合計		2,034,640,000

可分配收益表- B 類型美元-範例
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美元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外幣利息收入	122,660,000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40,000,000
本期資本損失	(5,360,000)
收入合計	157,30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157,300,000

假設民國103年3月底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200,000,000單位。
假設期末可分收益全數分配。
每單位分配金額為0.7865元=157,300,000/200,000,000=0.7865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157,3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B類型美元　157,3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B類型美元　157,300,000
　　貸：銀行存款- B類型美元　157,300,000

■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資產負債報告書-B 類型澳幣（範例）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澳幣
資產		
銀行存款		15,000,000
債券-按市值計算		9,300,000,000
短期票券		700,000,000
應收利息		200,000,000
資產合計		10,215,000,000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25,000,000
應付經理費		14,400,000
應付保管費		2,400,000
負債合計		41,800,000
淨資產合計		10,173,200,000
淨資產−B 類型澳幣		1,017,320,000
淨資產−B 類型澳幣(AUD)		33,910,667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173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UD)		0.3391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帳戶		1,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1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	10,000,000	
資本損失	(2,68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84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84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5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7,320,000
資本帳戶合計		1,017,320,000

可分配收益表（月）-B 類型澳幣（範例） 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澳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外幣利息收入	61,330,000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20,000,000
本期資本損失	(2,680,000)
收入合計	78,6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78,650,000

假設民國 103 年 3 月底 B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 100,000,000 單位。

假設期末可分收益全數分配。

每單位分配金額為 0.7865 元=78,650,000/100,000,000=0.7865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78,65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B 類型澳幣　78,65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B 類型澳幣　78,650,000

貸：銀行存款- B 類型澳幣　78,650,000

■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資產負債報告書-B 類型人民幣（範例）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		單位：人民幣
銀行存款		15,000,000
債券-按市值計算		9,300,000,000
短期票券		700,000,000
應收利息		200,000,000
資產合計		10,215,000,000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25,000,000
應付經理費		14,400,000
應付保管費		2,400,000
負債合計		41,800,000
淨資產合計		10,173,200,000
淨資產–B 類型人民幣		1,017,320,000
淨資產–B 類型人民幣(RMB)		203,464,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173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RMB)		2.0346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帳戶		1,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1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	10,000,000	
資本損失	(2,68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84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84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5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7,320,000
資本帳戶合計		1,017,320,000

可分配收益表（月）-B 類型人民幣（範例） 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人民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外幣利息收入	61,330,000
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20,000,000
本期資本損失	(2,680,000)
收入合計	78,6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78,650,000

假設民國 103 年 3 月底 B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 100,000,000 單位。

假設期末可分收益全數分配。

每單位分配金額為 0.7900 元=79,000,000/100,000,000=0.79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79,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B 類型人民幣　79,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B 類型人民幣　79,000,000

貸：銀行存款- B 類型人民幣　79,000,000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單位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0.1732	9.3832 (10.1732-0.7900)
淨值(RMB)	2.0346	1.8766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017,320,000	938,320,000
淨資產價值(RMB)	203,464,000	187,664,000

八、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經理公司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具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4.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收件截止時間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以新臺幣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日)	以新臺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日）	以外幣申購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日）
瀚亞投信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匯款交易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網路電子交易 (限指定銀行扣款)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營業日上午11:00前 *僅部分基金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放網路電子交易，請詳瀚亞投資網站
傳真扣款交易	營業日上午11:00前	營業日下午14:00前	未開放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除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經理公司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基金其他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 最高不超過 3%。

(b)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 最高不超過 2%。

(c)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 最高不超過 1%。

(d)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 0%。

(5)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本基金自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類型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再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澳幣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所有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7)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8)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A.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人民幣計價之A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保管機構之B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C.另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

計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以轉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9)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如下：

A.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B.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同幣別之 S 類型或 SA 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

3.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於經理公司辦理電子交易開戶者)。

4.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5.本基金未開放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成立。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第一次追加募集部份受益人得自經理公司開始追加募集本基金之日起，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部份之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2.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或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仟個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萬個單位，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買回/轉申購方式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經理公司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交易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營業日下午 4:00 前（僅部分基金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放網路電子交易買回，不開放轉申購，請詳經理公司網站）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2.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

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5.買回費用

(1)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A.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以新台幣計價者，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上述「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係指：

(A)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B)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惟若係定期(不)定額、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如效率投資）、或同一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則不在此限。

B.短線交易案例說明：如下表及圖示為例，如於第八日申請買回基金者，方毋須計算短線交易費用。

<表例說明>

表達型態	計算方式	短線交易	
		是	否
持有日	持有超過 7 日		V
	持有 7 日以下(含於第七日買回者)	V	
申請買(贖)回日(T)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6 日(或≧7 日)		V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6 日(或＜7 日)	V	

<圖示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持有 第 1 天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 申購基金 *申購日	持有 第 2 天	持有 第 3 天 短線交易期間	持有 第 4 天
11/8	11/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持有 第 5 天 短線交易期間	持有 第 6 天	持有 第 7 天	持有 第 8 天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 贖回基金 *申請買(贖)回日(T)	持有 第 9 天	持有 第 10 天	持有 第 11 天

(2)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3)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2)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4)借款之利息及相關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5)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6)借款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其書面約定，於基金財產設定權利，並得依法行使相關權利。

6.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

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給付期限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項(二)之 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3)若買回價金給付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給付日順延。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為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前述情形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　　目	費　　用
	2.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0.1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 最高不超過 3%。 (b)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 最高不超過 2%。 (c)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 最高不超過 1%。 (d)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 0%。
買回費用 (註二)	(1)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於第七個日曆日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2)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三)	預估每次不超過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稅務代理人

項　　目	費　　用
	審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註二)上述「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七個日曆日。即(買回淨值計算日)-(申購淨值計算日)≦七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自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變更為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本基金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五 (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七(0.1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短線交易費用之給付方式：於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自買回金額中扣除千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說明可參【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證之買回(二)、5.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說明及範例。

(4)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財政部（99）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1.證券交易所得稅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

仍適用免徵之規定。(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係於停徵年度產生)。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6.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自「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課稅年度起，海外所得已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

7.受益人因買回本基金所獲之收益屬資本利得無須繳納所得稅，且買回非為轉讓，亦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8.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9.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四)受益人會議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有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項(僅須分別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依其他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金管會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B.本基金應委託同業公會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信託契約修正事項。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g.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h.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i.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j.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k.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l.新基金之募集公告。

m.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n.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情形。

o.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

p.其他重大訊息公告(ex:會計師更換 etc…)。

C.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 A、B 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1.(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述1.(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5. 前述(一)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受託專業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99 年 5 月 1 日

地址: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聯絡電話: (02) 6633-9000

網址：http://www.hsbc.com.tw/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參閱本基金最新之季報與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基金之年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五)成立條件】

(二)本基金之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四)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9.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上述 1.至 4.及 8.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上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說明）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說明）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說明）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請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四)分配收益】之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3.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4.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第 3.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二)項、3.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檢附於公開說明書後)，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國外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及反向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4.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

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2.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請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02)8758-6699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489 號 19 樓之 1	(04)2319-717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3 樓之 1(A2 室)	(07)333-8333
臺灣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台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	臺中市自由路二段三八號	(02)2536-295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 樓	(02)8726-96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	(02)8752-7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京城商業銀行	台南市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 110 信義路 5 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71-72 樓	(02)8758-3101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13 樓、21 樓、22 樓、23 樓及 9 號 1 樓	(02) 8722-7888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02)2752-52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北市松仁路 36 號 1,3,4,5,19-21 樓及 32 號 3,4,5,19-21 樓,3-1,4-1,5-1	(02)8758-7288
陽信商業銀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21-4311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遠東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6 ,27 樓	(02)2378-6868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及 11 樓	(02)2175995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台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02)2561-5888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6、40、41 樓	(02)8101-22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 3327-7777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2504-8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02) 2311-434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註：上述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瀚亞系列基金，惟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交易市場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廿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廿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廿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廿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廿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廿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廿九、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三十、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三十一、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澳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澳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三十、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三十三、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三十四、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三十五、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三十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八、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九、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四十、受託管理機構：指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		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肆拾億個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中：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約當為美元玖仟玖佰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拾億元（約當為澳幣肆仟貳佰萬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壹拾參億壹仟萬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五、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		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受益權單位、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除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經理公司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基金其他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如以定時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澳幣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前述最低發行價額嗣後如需變更，則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八項之規定辦理。 九、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九)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為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		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八、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明確知悉其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見公開說明書。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ETF)。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中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前款所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		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五）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七）俟前款第2、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地區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且於交易範圍不涉及新臺幣之情形下，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契約。前述為避險目的及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所從事之交易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位與期間。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十二)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三)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四)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六)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九、第八項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一、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 (二)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 (三)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 級（含）以上者；或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twn）級（含）以上者。 (四)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相關風險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五)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數交易，其名目本金之總和應併計入其他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其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原則上，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四、本基金B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各該類型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五、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六、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八、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或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九、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柒(0.1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五、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或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分別不及壹仟個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萬個單位，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四）借款之利息及相關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六）借款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其書面約定，於基金財產設定權利，並得依法行使相關權利。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九、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三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及反向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之各該類型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 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二、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四、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分別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依其他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條次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本基金資產配置超過5成於美國債券市場，為本基金主要投資及佔交易達一定比例之國家，故以下僅就揭露美國經濟環境概況

◎美國

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USD$24,003（十億美元）(2021)

國內產業組成：製造業佔18.9%；服務業佔80.2%。

經濟成長率：5.7%(2021)

輸出總值： USD$1,754（十億美元）(2021)

輸入總值： USD$2,833（十億美元）(2021)

主要輸出品：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機械、石油及煤產品、農產品、食品、電機產品、鍛造金屬產品、原油及天然氣等

主要輸入品：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機械、原油及天然氣、電機設備、金屬產品、紡織品、食品、塑膠製品、石油及煤產品、家具產品等

主要出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比利時、巴西、新加坡、臺灣、印度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法國、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越南、臺灣

2.主要產業概況（資料來源: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科技產業

智慧生活涵蓋層面甚廣，舉凡生活中的每一個環節，在利用科技與跨產業服務所衍生的智慧化應用等都包括在內。例如，智慧醫療、智慧觀光與旅遊、智慧建築、智慧居家、智慧交通與能源、智慧商店等，都是藉由智慧科技與跨產業之間的創新服務所發展出來的智慧應用。在智慧生活趨勢下，以科技發展智慧生活成為世界各國政府發展國家經濟時的重要策略，在美國，雖然沒有大型國家政策推動智慧生活，但是業界如IBM或Apple，或是學術機構MIT、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等，早就發展出實現智慧生活的科技與應用，另外，有一些市政府在發展智慧城市之餘，也發展出完善的智慧生活的全樣貌。

(2)汽車業

由於汽車產業是資本密集產業，對貿易政策相當敏感，因此美國與中國對於關稅議題的政策，將直接影響汽車生產成本，汽車售價亦將受影響。美國川普總統於

白宮與鋼鐵及鋁業主管會談表示，數十年來，美國鋼鐵及鋁業遭受外國不公平貿易及意圖不良政策瓜分其市場，渠承諾將重建美國鋼鐵及鋁業，並宣布為支持美國國內鋼鐵及鋁業，簽署行政命令將對自全球所有國家進口鋼鐵及鋁分別加課25%及10%關稅，且將為長期措施。美國汽車業代表表示，因汽車業生產供應鏈已高度跨國境整合，汽車生產過程將多次進出美國邊境，美國採取上述措施將提高汽車生產成本。曾出席美國商務部232條款調查作證之美國商業情報機構Harbor Aluminum Intelligence表示，商務部提陳川普總統之建議並未全盤考量，其建議措施雖可嘉惠美國1,900位鋁業第一線工作人員，但恐影響美國23,000至90,000位周邊製造業從業人員，結果恐弊大於利。

(3)太陽能光電產業

太陽能與煤炭、煤氣及核能等現有的能源不同，不會破壞環境，擁有可持續發展的特性，這正符合巴黎協議的宗旨，並配合時代潮流的發展。太陽能發電為多國重要自給替代能源，多國銀行、公司行號、診所及醫院均裝設太陽能板以自給供電。由於潔淨能源賦稅優惠法令及國內外產製太陽能設備成本下降之影響，多國逐漸發展及推廣太陽能替代發電。美國加州目前擁有全美最多的綠色科技產業，目前全加州潔淨科技（Clean Tech）產業就業人口高達約32萬人。美國各地政府亦推出太陽能相關政策，如南內華達州當地企業或民宅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不僅可充分利用南內州的自然條件，且可落實當地環保政策，在節省電費開支的同時亦能獲得政府稅收優惠政策。南邁阿密市議會亦通過新屋裝置太陽能板法案，成為佛州首例，該市所有新建或整修改建住宅，均須裝置太陽能板。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台幣間之兌換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9	0.033	0.03	0.033
2020	0.035	0.032	0.036
2021	0.036	0.034	0.03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發行市場以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				債券發行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紐約交易所	2,834	2,434	26,232	26,449	3,896	NA	50,151	52,89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 Association；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交易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份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紐約交易所	14,477.48	17,164.13	26,176.9	29,096	29,500	28,74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 Association；債市交易量資料來源為 publicly traded TRACE (Transaction Reporting and Compliance Engine)/ SIFMA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website. SIFMA

（二）最近2年以來之週轉率、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四）交易制度

1.證券交易方式

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9：30-16：00
撮合方式	有以下數種方式 1.在交易廳內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透過SuperDot 電子系統 3.透過市場間交易系統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易金額	大部分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債面額為US＄1,000
委託報價	以面額之百分比報價
委託方式	委託類型眾多，常見者如下：

	以委託執行價格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區分：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5 個營業日內交割。
指標利率	美國各年期公債殖利率。

2.美國公債交易

交易市場	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約 38 家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交易時間	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掛牌交易	除了以櫃檯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供購買「上市」證券的海外投資人交易。
交易金額	由100 萬到1億美元。
報價單位	美國公債交易係以價格為報價基礎。每一價格變動單位為1/32，但報價可縮小到1/256美元。
買賣價差	價差幅度視各公債的流動性、波動性和存續期間，自1/128美元至4/32 美元不等。
經紀佣金與交易成本	市場流動性高，支付經紀商之交易成本非常低，其獲利主要來源為買賣價差。
交割日期	美國政府公債一般多在次一交易日交割、延後交割（兩個交易日後）或公司交割（三個交易日後）等方式。
清算系統	清算交割是經由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轉帳系統進行，外國投資人須指定一保管機構以利用此轉帳系統進行清算，保管機構會酌收費用。
指標利率	一般而言，最近發行公債是一般認定的市場指標。但舊發行之公債若重新 reopen 時，也可視為市場指標。

三、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簡要說明

非投資等級債券簡介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或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3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由於缺乏全球性統計單位提供相關市場研究資訊，很難掌握相關市場精要，而目前台灣已核備之境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其所選用的績效衡量指標多以美林編製之相關指數為主，以 The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 Emerging Markets Index 為例，其中包含 3,884 檔標的，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值涵蓋約 2.74 兆美元，其中美國的非投資等級債約佔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的 53%，為主要的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歐洲非投資等級約佔 20%次之，兩市場涵蓋全球非投資等級市場約七成。

展望 2022 年非投資等級債市：目前非投資等級債市投資的三大優勢為:1.債信品質持續改善，違約率低。(1)美國非投資等級債企業獲利成長已恢復至疫情前水準；預估未來 12 個月成長 15%；(2)債務成長率位於低檔；(3)信評調升的家數遠高於調降。有利於違約率走低及維持在低檔，投資非投資等級債的信用風險下檔風險有限。2.與景氣連動度高，有表現空間:2022 年景氣雖然漸朝向長期平均成長，但還是持續復甦，非投資等級債與景氣復甦的連動度較高，相對於其他券種更有表現空間。3.技術面支持:(1)預估 2022 年新券淨發行量減少；(2)需求量大-即使今年新券發行量大，市場交易仍非常熱絡，顯示市場對非投資等級債的需求高；(3)融資條件仍寬鬆，非投資等級債發行人基本面持續改善，違約率持續創低至 1%以下，且因為企業借新還舊，債務後延，未來幾年的償債壓力都不大。

以下表列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交易制度：

交易市場	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一向以在證券商間之店頭市場透過電話議價交易(即櫃檯買賣交易)，僅有少數在 NYSE 及 Nasdaq 交易。
交易資訊系統	全國券商公會（NASD）負責發展電子公佈系統收集並發布相關債券交易資訊，於1994年推出FIPS報價系統（Nasdaq Fixed Income Pricing System），隨後為強化FIPS系統之功能，在2002年推出申報涵蓋範圍較廣而全面性暨附加功能較強之TRACE申報系統（The Trade Reporting and Compliance Engine）。
報價單位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交易係以價格為報價基礎。每一價格變動單位為1/32，但報價可縮小到1/256美元。
買賣價差	價差幅度視各債券的流動性、波動性和存續期間而定。
經紀佣金與交易成本	支付經紀商之交易成本非常低，其獲利主要來源為買賣價差。
交割日期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一般多在三個交易日後交割。
清算系統	清算交割是經由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轉帳系統進行，外國投資人須指定一保管機構以利用此轉帳系統進行清算，保管機構會酌收費用。

關於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發行採公募、私募（包括傳統私募方式-規則 D 及附有註冊或交換權之私募-144A 規則）相關規範及特色如下：

	公　募	傳統私募-規則 D	144A 規則之私募（附有註冊

			或交換權）
定價條件	相對於私募較能提供具競爭性之定價條件（投資人要求之風險溢酬較低）	由於缺乏流動性，投資人通常要求較高之風險溢酬，有時必須比公募付出高於 10~25 個基點數。	投資人要求之風險溢酬程度通常介於公募和傳統私募之間。
潛在投資人範圍	可提供最大且多樣化之潛在投資人範圍。	大部份集中在經認可之投資人或 35 人以下之非認可之投資人（發行人必須謹慎確認應募人係符合相關認可條件者）。	集中在合格機構投資人（QIB），無人數限制。
發行規模	可大可小，較有彈性。	通常為小規模之發行量（因強調發行人與投資人間個別條件與發行契約之協商特性）。	較有彈性，有時考量為提供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實務發行會有最小發行規模要求。
次級市場之流動性與交易情況	能提供較強之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且無相關轉售限制。	較無積極之流動性。	因轉售限制較傳統私募方式寬鬆，爰較傳統私募方式在次級市場上有流動性。尤其後續發展出具有註冊權或交換權之轉換方式後，更增加其流動性。
資訊揭露	發行時必須依證管會規定與標準準備相關文件資訊，如契約、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表等。	無須依證管會規定與標準準備發行時相關文。	無須依證管會規定與標準準備發行時相關文件，但投資人有權取得發行人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即發行人通常須準備發行備忘錄(類似公開說明書性質)記載發行條件、預定資金用途、發行人財務業務資訊等，但所揭露之資訊仍較有限，且發行人商業機密之保密性考量因素常被使用作為不揭露之理由。 私募約定如附有註冊權或交換權者，為避免進行後續註冊程序準備文件作業之重複，通常在私募時所備文件會採進行公募時依證管會規定與標準來準備文件內容。
信用評等	通常發行標的必須取得信用評等。	通常不需要取得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但有時為了確定商品是否符合投資等級標準，仍	通常不需要取得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但有時為了確定商品是否符合投資等級標準，仍須憑藉客觀之機構判斷，有時會

		須憑藉客觀之機構判斷，有時會要求發行標的取得信用評等。	要求發行標的取得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High Yield Bonds: Market Structure, Portfolio Management, and Credit Risk Modeling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及

特別記載事項

目　　錄

經理公司概況 **3**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組織 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
四、營運情形 12
五、受處罰情形 21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1
特別記載事項 **22**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22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3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27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27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29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31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38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39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41

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7 日成立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依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 089143716 號及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89）台財證（四）第 9519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依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141300 號及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5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最近三年無變化）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9/5	10 元	43,687,933	436,879,330	43,687,933	436,879,330	盈餘轉增資 61,516,430 元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6.09.12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108.08.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106.09.12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109.02.26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08.0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109.06.03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美元保本基金
107.09.26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109.06.03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南非幣保本基金
107.09.27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109.07.27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108.02.12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0.02.02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108.08.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110.02.25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2.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點	成立時間	地點
87.12	台中分公司	87.12	高雄分公司

3.最近五年董、監事或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

(1).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第 10 屆董、監事改選，由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由潘迪、方美卿、黃慧敏及林長忠等四人擔任董事，Gwee Siew Ping 選任為監察人。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潘迪擔任董事長一職。

(2).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方美卿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 Stockwell Philip James 擔任董事。

(3).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 Stockwell Philip James 辭任董事。

(4).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潘迪辭任董事長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夏邁爾擔任董事，並於 2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夏邁爾擔任董事長一職。

(5).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潘迪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 Ooi Boon Peng 擔任董事。

(6).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股東會選任第 11 屆董、監事，由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夏邁爾、黃文彬(Ooi Boon Peng)、黃慧敏及林長忠等四人擔任董事，Gwee Siew Ping 選任為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4 日 111 年 7 月 13 日止。

(7).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夏邁爾續任董事長一職。

(8).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黃慧敏辭任董事。

(9).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解除指派林長忠及黃文彬(Ooi Boon Peng)擔任董事，改派楊惠妮 Yeo Whay Nee，方正芬與張文貞擔任董事。

(10).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王伯莉擔任董事。

4.最近五年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10	1	0	11
持有股數	0	0	201,164	43,486,769	0	43,687,933
持股比例	0	0	0.46%	99.54%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43,486,769	99.54%

（二）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111 年 4 月 1 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研究投資處：24 人

A.國內投資部：

a.股票研究：分析總體投資環境，判斷股市走向；分析產業趨勢及個別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國內外經濟、產業、金融與股市之研究調查及分析。

b.基金管理：執行公司有關共同基金之投資策略，依研究結果，並考量市場狀況決定其管理基金之投資組合，包含整體持股比例，類股及個股投資比重之工作執行。

B.海外股票部：海外股票市場研究及基金之投資策略。

C.環球資產配置部：投資組合研究及資產配置規劃。

D.固定收益部：

a.債券市場及各項固定收益商品研究；總體投資環境、利率、匯率研究分析。

b.各項投資商品信用評估、風險管理。

E.資產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

F.交易部：

股票及債券交易。

（2）業務暨行銷總處：56 人

A.行銷部：

a.產品促銷活動。

b.公共關係。

B.產品開發暨市場研究部：

a.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研究。

b.產品研究開發與包裝。

C.業務發展處：

a.金融業務部：

通路銷售推展。

b.財富管理中心：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推展。

c.法人金融業務部：

(a).私募及全權委託業務推展。

(b).政府基金及金融法人業務推展。

d.電子商務暨客戶服務部：

(a).一般客戶業務推展。

(b).客戶服務

(c).數位金融業務推展。

(d).電子商務。

（3）策略規劃暨財務部：7 人

a.公司會計及預算編列。

b.公司自有資金運用、規劃。

（4）營運事業處：21 人

A.基金會計部：

基金淨值計算。

B.基金股務部：

a.客戶申購、贖回作業。

b.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c.基金配息之作業。

C.資訊部：

a.資訊系統規劃。

b.系統分析及系統管理。

c.作業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d.網際網路系統規劃、設計及整合。

e.資料管理。

（5）人資行政部：6 人

A.人力資源部：

a.人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考核、升遷。

b.制度、規章、福利訂定。

c.薪資作業、調整及市場比較。

d.內部意見溝通、協調。

B.行政部：

a.採購。

b.總務。

c.總機、櫃台接待。

（6）稽核部：2 人

作業稽核報告及專案查核報告。

（7）風險暨法遵處：5 人

A.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a.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b.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B.營運風險部：

a.綜理營運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1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王伯莉	109.11.20	0	0	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事務管理碩士 野村投信總經理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合作金庫人壽總經理
營運事業處主管	陳宜君	110.10.12	0	0	美國紐約州市立大學行銷碩士 摩根投信營運管理事業群執行董事 施羅德投信營運處主管
人資行政部主管	龔嫻紅	90.03.01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心理學碩士 荷蘭銀行人資部協理 美商大通銀行人資部經理
風險暨法遵處主管	方正芬	103.02.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策略規劃暨財務部主管	張文貞	108.05.01	0	0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保德信投信財務長 宏利投信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井住友銀行財務行政部資深經理
產品開發暨市場研究部/行銷部主管	王智誼	109.04.01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友邦投顧行銷部襄理 先鋒投顧市場研究部副理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法人金融業務部/財富管理中心主管	鄭立元	107.06.14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安聯投信營運發展部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金融業務部副理
金融業務部主管	李曉媛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景順投信通路行銷部經理 先鋒投顧通路行銷部經理
研究投資處副總經理	林如惠	104.05.04	0	0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傳播碩士 保德信投信國際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國基金管理公司QDII基金經理人 瀚亞投信海外投資部門主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王麒能	111.04.01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法律組碩士 瀚亞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資深經理 投信投顧公會查核二組專員
稽核部主管	黃麗娜	83.07.25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南台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分公司主管	溫中賢	104.10.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銀行襄理 台新銀行投資理財顧問
高雄分公司主管	鄭麗芬	96.05. 24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眾投信襄理 匯豐銀行襄理 統一投信專員

註：以上人員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11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 到期日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夏邁爾 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l	1080722 1110713	43,486,769 股 99.54%	43,486,769 股 99.54%	Master in Economics & Finance, Sciences Po Paris Master's degree from NEOMA Business School. Head of Distribution, Eastspring Investment Head of Product Strategy and Development, Eastspring Investment APAC Head of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Strategic Marketing,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Managing Director, Shinhan BNP Paribas	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楊惠妮 Yeo Whay Nee	1090109 1110713			MBA from INSEAD Bachelor of Accountancy (Hons) from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in Singapore Head of Corporate Strategy and Chief of Staff, Eastspring Investments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aiwan Director of Regional Strategic Planning for the global business, Eastspring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onsultant, Oliver Wyman Banking supervis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董事	王伯莉	1091102 1110713			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事務管理碩士 瀚亞投信總經理 野村投信總經理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合作金庫人壽總經理	
董事	方正芬	1090109 1110713			東吳大學法律系 瀚亞投信風險暨法遵處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董事	張文貞	1090109 1110713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瀚亞投信策略規劃暨財務部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財務長 宏利投信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井住友銀行財務行政部資深經理	
監察人	Gwee Siew Ping	1080714 1110713	0 股 0.00%	0 股 0.00%	M.B.A., (with Distinction),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warded the Distingushed Financial Industr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DFICP) for Compliance – Asset Management in 2009 Head of Compliance, Southeast Asia (Schroder International Merchant Bankers LTD) Regional Head of Compliance & Risk, Asia Pacifi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註：以上各董事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所謂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

（一）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50%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二）擔任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投信之董事	投信之監察人	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無	無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三）前（二）所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

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名　　稱	關係說明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瀚亞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WFOE)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1 年 3 月 31 日

類型代號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規模（台幣）	基金規模（原幣）	單位淨值（台幣）	單位淨值（原幣）	受益權單位數	基金成立日（YYYYMMDD）
AA2	瀚亞非洲基金-新臺幣	TWD	480,963,422.00	-	23.79	0.00	20,213,058.70	20081008
AA2	瀚亞非洲基金-南非幣	ZAR	3,010,790.00	1,523,679.00	24.78	12.54	121,514.10	20081008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A類型-新臺幣	TWD	4,480,331,154.00	-	50.54	0.00	88,648,440.20	20020617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A類型-美元	USD	300,634,262.00	10,503,608.00	294.32	10.28	1,021,450.60	20020617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SA類型-新臺幣	TWD	-	-	10.00	0.00	-	20020617
AA2	瀚亞歐洲基金	TWD	1,503,421,796.00	-	11.56	0.00	130,077,423.30	20000613
AB1	瀚亞理財通基金	TWD	4,458,179,972.00	-	38.12	0.00	116,957,604.70	20001116
AA2	瀚亞印度基金-新台幣	TWD	9,066,066,018.00	-	38.41	0.00	236,062,338.8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美元	USD	46,803,759.00	1,635,237.00	533.76	18.65	87,687.1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人民幣	CNY	32,027,412.00	7,105,833.00	81.67	18.12	392,171.00	20050606
AA2	瀚亞巴西基金	TWD	1,101,035,730.00	-	5.49	0.00	200,417,248.80	2010010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TWD	350,612,640.00	-	12.43	0.00	28,202,655.8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	TWD	998,636,772.00	-	7.24	0.00	138,001,718.6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C類型-新臺幣	TWD	286,075,613.00	-	7.15	0.00	39,986,132.6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USD	53,280,052.00	1,861,507.00	317.66	11.10	167,727.2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USD	11,525,949.00	402,695.00	198.77	6.94	57,987.8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澳幣	AUD	5,253,121.00	245,421.00	228.77	10.69	22,962.6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	AUD	9,483,568.00	443,064.00	121.63	5.68	77,968.8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CNY	22,559,549.00	5,005,225.00	52.12	11.56	432,834.6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399,328,936.00	88,598,007.00	25.83	5.73	15,457,158.5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S類型-新臺幣	TWD	312,532,917.00	-	7.44	0.00	42,002,846.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S類型-美元	USD	71,329,787.00	2,492,131.00	232.55	8.12	306,732.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S類型-人民幣	CNY	435,683,540.00	96,663,902.00	31.75	7.04	13,722,917.8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IA類型-新臺幣	TWD	146,076,675.00	-	9.72	0.00	15,035,553.30	20100916
AA2	瀚亞中國A股基金-新台幣	TWD	1,003,110,679.00	-	19.94	0.00	50,317,462.20	20111011
AA2	瀚亞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CNY	156,834,626.00	34,796,465.00	85.81	19.04	1,827,802.70	20111011
AA2	瀚亞中國A股基金-美元	USD	68,897,532.00	2,407,153.00	316.82	11.07	217,466.10	20111011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A類型	ZAR	92,407,860.00	46,758,377.00	32.46	16.42	2,847,158.70	20131114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B類型	ZAR	165,402,458.00	83,693,644.00	17.67	8.94	9,360,074.10	20131114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A類型-新臺幣	TWD	57,709,789.00	-	10.19	0.00	5,663,279.9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B類型-新臺幣	TWD	118,399,510.00	-	7.14	0.00	16,580,970.0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A類型-美元	USD	13,265,558.00	463,474.00	316.93	11.07	41,856.7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B類型-美元	USD	25,822,333.00	902,185.00	222.33	7.77	116,141.7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A類型-澳幣	AUD	6,303,370.00	294,488.00	255.10	11.92	24,709.5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B類型-澳幣	AUD	8,957,610.00	418,492.00	163.35	7.63	54,838.2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A類型-南非幣	ZAR	2,920,159.00	1,477,813.00	27.57	13.95	105,933.3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B類型-南非幣	ZAR	5,683,069.00	2,876,047.00	15.46	7.82	367,650.5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A類型-人民幣	CNY	3,445,107.00	764,356.00	51.70	11.47	66,633.3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50,037,964.00	11,101,785.00	33.01	7.32	1,515,654.60	20141117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A類型新台幣	TWD	159,057,019.00	-	10.26	0.00	15,497,742.1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B類型新台幣	TWD	382,381,166.00	-	7.53	0.00	50,810,895.5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B類型美元	USD	345,938,601.00	12,086,458.00	226.59	7.92	1,526,691.7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75,861,905.00	16,831,271.00	35.86	7.96	2,115,675.3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S類型-新臺幣	TWD	63,729,206.00	-	7.53	0.00	8,462,302.0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S類型-美元	USD	53,290,367.00	1,861,867.00	227.61	7.95	234,130.5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S類型-人民幣	CNY	29,313,532.00	6,503,712.00	35.69	7.92	821,262.3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A類型美元	USD	5,926,265.00	207,053.00	323.04	11.29	18,345.4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新台幣	TWD	192,257,063.00	-	9.75	0.00	19,723,490.4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新台幣	TWD	422,274,050.00	-	7.14	0.00	59,132,805.0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USD	240,559,894.00	8,404,720.00	214.58	7.50	1,121,071.0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60,664,230.00	13,459,405.00	34.16	7.58	1,775,628.2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USD	76,082,059.00	2,658,167.00	293.20	10.24	259,491.9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S類型-新臺幣	TWD	131,201,712.00	-	7.21	0.00	18,206,638.4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S類型-美元	USD	49,461,657.00	1,728,099.00	217.84	7.61	227,055.4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S類型-人民幣	CNY	17,450,405.00	3,871,673.00	34.18	7.58	510,545.7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IA類型新台幣	TWD	-	-	10.02	0.00	-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IB類型新台幣	TWD	28,006,567.00	-	8.17	0.00	3,426,104.8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IA類型美元	USD	-	-	286.22	10.00	-	20170912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A-新台幣	TWD	645,987,416.00	-	14.25	0.00	45,328,619.9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B-新台幣	TWD	10,711,864.00	-	7.55	0.00	1,419,401.8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B-美金	USD	157,262.00	5,494.00	187.51	6.55	838.7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A-人民幣	CNY	13,172,360.00	2,922,515.00	50.75	11.26	259,543.6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B-人民幣	CNY	17,624,837.00	3,910,374.00	34.01	7.54	518,275.40	20060410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A-新台幣	TWD	889,118,549.00	-	13.50	0.00	65,857,662.0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B-新台幣	TWD	59,906,107.00	-	10.19	0.00	5,880,808.8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A-美元	USD	-	-	286.22	10.00	-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B-美元	USD	13,844,185.00	483,690.00	261.50	9.14	52,941.6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B-人民幣	CNY	1,778,522.00	394,596.00	43.05	9.55	41,313.0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S-新台幣	TWD	1,307,089.00	-	8.85	0.00	147,674.7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S-美元	USD	519,003.00	18,133.00	308.31	10.77	1,683.4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S-人民幣	CNY	8,854,241.00	1,964,466.00	39.91	8.85	221,864.20	20061004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類型	TWD	770,222,724.00	-	10.88	0.00	70,803,792.50	20061226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B 類型	TWD	87,852,120.00	-	7.93	0.00	11,078,071.90	20061226
AA2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TWD	597,667,783.00	-	11.33	0.00	52,732,953.90	20070523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TWD	72,035,936.00	-	10.16	0.00	7,090,535.7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新台幣	TWD	354,390,722.00	-	7.66	0.00	46,236,457.5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102,447,941.00	3,579,342.00	232.74	8.13	440,181.8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29,089,583.00	6,454,025.00	36.70	8.14	792,538.3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S 類型新台幣	TWD	428,259.00	-	8.57	0.00	50,000.0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CNY	122,285.00	27,131.00	40.76	9.04	3,000.00	20180801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1,753,736,831.00	-	11.14	0.00	157,391,582.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D	812,411,668.00	-	9.06	0.00	89,645,856.7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341,860,097.00	11,943,963.00	334.49	11.69	1,022,048.3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582,085,441.00	20,336,994.00	272.14	9.51	2,138,930.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262,218,515.00	58,177,697.00	39.72	8.81	6,601,116.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B類型-南非幣	ZAR	178,364,603.00	90,265,487.00	17.75	8.98	10,048,097.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B類型-澳幣	AUD	130,076,176.00	6,077,048.00	198.60	9.28	654,950.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B類型-紐幣	NZD	51,493,654.00	2,594,073.00	182.31	9.18	282,457.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S類型-新臺幣	TWD	1,203,430,007.00	-	9.06	0.00	132,784,303.3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S類型-美元	USD	1,392,872,755.00	48,664,410.00	272.23	9.51	5,116,575.5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S類型-人民幣	CNY	699,100,663.00	155,107,531.00	39.67	8.80	17,623,541.7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S類型-澳幣	AUD	356,452,335.00	16,653,149.00	197.94	9.25	1,800,834.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A類型-人民幣	CNY	79,648,076.00	17,671,298.00	48.43	10.75	1,644,436.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A類型-南非幣	ZAR	13,743,829.00	6,955,379.00	23.88	12.08	575,557.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A類型-澳幣	AUD	8,297,302.00	387,643.00	219.44	10.25	37,810.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S類型-南非幣	ZAR	76,060,246.00	38,492,027.00	18.30	9.26	4,155,357.7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SA類型-新臺幣	TWD	-	-	10.00	0.00	-	20180926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新台幣	TWD	1,068,490,360.00	-	9.72	0.00	109,880,440.7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美元	USD	3,009,864,845.00	105,159,138.00	297.64	10.40	10,112,474.4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人民幣	CNY	700,453,999.00	155,407,792.00	47.36	10.51	14,790,548.0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南非幣	ZAR	649,222,881.00	328,554,090.00	23.04	11.66	28,177,569.30	2019021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TWD	324,796,977.00	-	8.84	0.00	36,723,753.4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USD	1,141,428,294.00	39,879,404.00	258.26	9.02	4,419,668.4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CNY	282,862,199.00	62,757,854.00	40.06	8.89	7,061,735.9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	ZAR	228,615,473.00	115,696,090.00	18.36	9.29	12,450,879.1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TWD	1,470,621,973.00	-	9.11	0.00	161,430,289.4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USD	1,864,920,213.00	65,156,880.00	277.45	9.69	6,721,654.6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CNY	524,996,248.00	116,479,466.00	42.59	9.45	12,325,746.4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	ZAR	604,336,797.00	305,838,460.00	20.73	10.49	29,155,969.90	20190821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	USD	2,618,150,480.00	91,473,359.00	250.87	8.76	10,436,386.7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美元	USD	188,159,709.00	6,573,954.00	234.80	8.20	801,358.1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人民幣	CNY	488,809,687.00	108,466,497.00	40.60	9.01	12,039,232.9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人民幣	CNY	20,708,854.00	4,595,279.00	38.22	8.48	541,868.50	20200226
AF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南非幣保本基金	ZAR	896,135,775.00	453,444,702.00	20.42	10.33	43,877,460.80	20200603

AF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美元保本基金	USD	408,825,810.00	14,283,621.00	269.35	9.41	1,517,807.70	20200603
AJ2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新臺幣	TWD	26,120,644.00	-	10.08	0.00	2,591,502.20	20200727
AJ2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新臺幣	TWD	33,116,871.00	-	9.69	0.00	3,419,278.90	20200727
AJ2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USD	158,685,137.00	5,544,167.00	290.41	10.15	546,408.40	20200727
AJ2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	USD	295,980,773.00	10,341,023.00	275.71	9.63	1,073,534.70	20200727
AJ2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南非幣	ZAR	253,155,267.00	128,115,014.00	18.11	9.17	13,975,403.70	20200727
AA1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TWD	1,072,281,728.00	-	44.16	0.00	24,280,750.50	19980403
AD1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TWD	14,966,269,360.00	-	13.75	0.00	1,088,609,412.00	19981223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TWD	326,190,114.00	-	8.71	0.00	37,431,189.4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USD	718,614,610.00	25,107,072.00	251.02	8.77	2,862,755.8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USD	591,307,142.00	20,659,183.00	243.79	8.52	2,425,514.1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CNY	112,045,016.00	24,859,118.00	39.53	8.77	2,834,140.1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77,532,311.00	17,201,879.00	38.34	8.51	2,022,418.8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A類型-南非幣	ZAR	151,248,677.00	76,542,853.00	18.25	9.24	8,286,578.6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	ZAR	204,387,208.00	103,434,822.00	17.15	8.68	11,917,122.6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	AUD	199,298,160.00	9,311,040.00	181.60	8.48	1,097,427.60	20210202
AJ2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USD	1,815,162,168.00	63,418,425.00	278.43	9.73	6,519,353.30	20210225
AJ2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	USD	312,703,421.00	10,925,282.00	272.12	9.51	1,149,119.30	20210225
AJ2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	CNY	332,461,397.00	73,772,931.00	44.93	9.97	7,400,087.90	20210225
AJ2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50,853,171.00	11,284,280.00	43.51	9.65	1,168,813.30	20210225
AA1	瀚亞高科技基金	TWD	2,518,282,855.00	-	137.67	0.00	18,291,703.10	19941114
AA1	瀚亞外銷基金	TWD	5,480,042,297.00	-	79.13	0.00	69,251,150.90	19950327
AA1	瀚亞菁華基金	TWD	1,940,437,075.00	-	46.86	0.00	41,407,849.00	1996100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A-新台幣	TWD	1,982,321,543.00	-	16.33	0.00	121,366,784.7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B-新台幣	TWD	72,103,825.00	-	12.80	0.00	5,633,981.5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A-美元	USD	-	-	286.22	10.00	-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B-人民幣	CNY	64,427,035.00	14,294,248.00	49.16	10.91	1,310,511.70	20050131
總計			90,553,026,121.00				4,080,270,893.20	

註*: 公會類別代碼一覽表

類別代號	中文名稱
AA1	國內投資股票型
AA2	跨國投資股票型
AB1	國內投資平衡型
AB2	跨國投資平衡型
AC12	國內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
AC21	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
AC22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AC23	高收益債券型
AD1	國內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AD2	跨國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AE1	國內投資組合型
AE21	跨國投資組合型_股票型
AE22	跨國投資組合型_債券型
AE23	跨國投資組合型_平衡型

AE24	跨國投資組合型_其他
AF	保本型
AG	不動產證券化型
AH1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
AH2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AI1	國內投資指數型
AI2	跨國投資指數型
AJ1	國內投資多重資產型
AJ2	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AC11	類貨幣市場型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無。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特此聲明如上。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夏邁爾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夏遵國 簽章

總 經 理：王怡莉 簽章

稽核主管：黃麗娜 簽章

資訊安全長：王國賢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董事會之結構

（a）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b）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c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d）本公司之董事會下設稽核委員會，此委員會每季須開會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此委員會包含三位委員，其中一位為外部金融專家，係一獨立委員；固定之議題包含：(i）追踪並承認上次會議紀錄；(ii）核准每年度之稽核計劃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iii）追踪上述計劃執行之進度；(vi）審閱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之 Management Letter；(v）審閱主管機關查核報告；(iv）審閱稽核主管所呈報之稽核報告；(iiv）審閱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iiiv）審閱風險管理部相關報告及其他經主席同意之議題。

2.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a）審核業務方針；

（b）承認重要規章及契約；

（c）任免執行主管；

（d）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e）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f）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g）決定本公司之借款；

（h）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i）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j）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2.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a）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選任之。

（b）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2.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a）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b）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c）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d）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b）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a）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b）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c）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

露。

2.本公司設有電子商務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3.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時，經理公司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釐清解決，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經理公司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或於上班時間撥打「1998 金融服務專線」諮詢或申訴，以保護其權益：

1.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爭議或訴訟受理機關地址及電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電話：（02）2316-1288 / 0800-78988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電話：（02）2314-6871

（三）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流程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制訂之原則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將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適當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公司與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8、 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及受益人充分揭露。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一、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考核項目設定：分為年度目標及核心職能二大項。
   - A.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訂定當年度公司業務目標，由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進而訂定個人績效目標。
   - B. 基金績效目標：依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團隊及個人目標。
   - C. 核心職能設定：依亞洲總部訂定之企業價值，進而設定同仁應具備之核心職能及行為表現。
2. 績效考核時間：每半年一次，分別於年中與年底辦理。
3.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初核→部門主管複核→人事單位彙總→呈報總經理。

三、獎酬結構與摘要：

（A） 薪資：公司敘薪依其學歷、經歷及專業知識或技能參照內部薪資結構及市場薪資資料核定薪給，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B） 年終績效獎金：

- 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而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基金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辦法如下：

  1. 獎金及計算標準：

     獎金標準：以固定年薪的一定比例為核發依據。

     評估年期：為長期績效考量，評估一至三年期之基金績效。

     績效標準：為考量風險胃納原則，基金績效不以追求排名為考量，並同時考量個人及團隊之表現。

  2. 獎金發放頻率：每年三月發放。

（C） 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四、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人力資源部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五、本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公告之。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備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增訂第四條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１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

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

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公司並未設置評價委員會，有關暫停交易之公平價格取得與評價適用原則運作機制如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九)點「暫停交易(國外上市／上櫃股票與國外債券)」規定，制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對基金持有暫停交易(連續 30 營業日)之國外上市股票與國外債券之公平價格取得與適用評價適用原則，並應召開內部跨部門會議，並留存會議紀錄佐證。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公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須遵守，或在其唯一及絕對的職權下，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法律、法規、法令、方針、法典、市場標準、良好做法的要求或期望；並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中華民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的公眾、司法、稅務、政府和其他監管機關或自律機構（每一個『主管機關』）的協議和要求；法令遵循的重點包括，但沒有限制於：合法納稅、洗錢防制、制裁、對恐怖主義者融資，或防止及偵查罪案之修訂、頒布和隨時的法規增補（『適用規定』）。在這方面，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能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

訊息的揭露

在遵循適用規定和遵守下列段落的原則下，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會對主管機關揭露，特殊或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的合法性；訊息揭露的範圍（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的帳戶號碼/資料，投資/買回細節，投資金額，股息，紅利或所得的收入或支付；在受益人是個人的情況下，其姓名，國籍，地址，稅籍編號，美國公民資格，或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的情況下，其名稱，註冊地址或營業地址和成立地址，稅籍編號，資訊管理和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業主或實際控制人。

當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打算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受益人的訊息，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應尋求該受益人的事先同意，（除非適用的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另有規定，或除非該受益人，已經在申購表格或在任何其他後續文件表示同意），無論是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的通信模式，進行溝通。

這種揭露可能由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直接執行，或由基金經理公司的區域主管辦公室提出要求，或由其他相關企業通過任何方式發送要求，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以決定合宜的方式。

為達成上述目標，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其他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按照西元2012年10月1日生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它隨時更新適用資料保護之法規，受益人明確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其特殊和/或任何上述所提到的資料，以達成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的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前揭揭露為適用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範圍內的強制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權揭露所有的事件，即使受益人沒有事先同意或接獲任何通知，亦即，有權揭露適用法律規定中的所有事件。

受益人訊息的更新

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

其他規定，受益人提供這類協助可能是必要的（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關受益人及其關係人和聯屬機構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此外，當受益人是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提供其管理階層及法律或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以使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本基金的要求。

受益人同意給予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即時的資料更新；此資料是指無論在申購時，或在先前其他任何時間由受益人所提供。特別是有下列狀況發生時，受益人立即知會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是非常重要的：

(a)受益人為個人，其國籍產生變化，額外取得其他國籍或公民身份，居留地稅籍狀態產生變化;或

(b)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其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產生變化，主要股東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實際控制人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

如果任何上述變化發生，或任何其他訊息指出，這樣的變化可能發生，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需要向受益人要求特定文件或訊息。這樣的訊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妥及/或申報的（如果有公證的必要）納稅聲明或稅務表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的稅務表格）。

違反法規

1.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所要求的資訊或文件，或受益人撤銷其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之資訊或文件之承諾；或是

2.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論是在申購時或在其他任何時間，所提供資料細節的更新；或是

3.如果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法保證其能持續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人必須接受並同意以下幾點：

(a)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有權要求受益人申請買回投資在本基金之單位數，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即使此舉可能導致受益人的虧損；

(b)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可能暫緩對受益人任何金額的付款，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和/或

(c)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其能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和/或保護其適用規定下的權益。

封底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夏邁爾

Xavier MEYER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GERMANY	ALL GERMAN SE	26.69	0.86
	GERMANY	柏林證券交易所	38.39	1.24
	GERMANY	德國斯圖加特證交所	72.62	2.34
	GERMANY	德國證券交易所	47.28	1.52
	GERMANY	慕尼黑交易所	14.60	0.47
	GUERNSEY Channel Islands	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	388.52	12.52
	HONG KONG	香港證券交易所	21.58	0.70
	INDONESIA	印尼證券交易所	11.06	0.36
	IRELAND	都柏林證券交易所	249.84	8.05
	LUXEMBURG	EUROMTF	41.61	1.34
	LUXEMBURG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301.75	9.73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93.44	3.01
	UNITED KINGDOM	NOT LISTED	41.17	1.33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46.21	1.49
	UNITED STATES	NOT LISTED	20.41	0.66
	UNITED STATES	NSAD TRACE	1,461.26	47.10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84.17	2.71
	合計		2,960.60	95.43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54.01	4.96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12.26)	(0.40)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3,102.38	100.0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SWN 7 3/4 10/01/27	NSAD TRACE	51.80	1.67 %
PEMEX 6 1/2 03/13/27	德國斯圖加特證交所	41.99	1.35 %
F 4.95 05/28/27	NSAD TRACE	33.07	1.07 %
F 9 04/22/25	NSAD TRACE	32.10	1.03 %
T 0 1/2 02/28/26	德國證券交易所	31.96	1.03 %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WD) A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WD) B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WD) C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SD) A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SD) B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UD) A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UD) B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月三十一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CNY) A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CNY) B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WD) S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SD) S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CNY) S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WD) M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僅TWD(B)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602291	0.548148	0.517301	0.476644	0.440676	0.003668	0.622165	0.305850	0.284652	0.264912

本基金僅TWD(C)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0.805401	0.747138	0.678500	0.693598	0.582842	0.561953	0.516312	0.507087

本基金僅USD(B)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0.398015	0.479819	0.494478	0.487682	0.486590	0.475033	0.451111	0.456012

本基金僅AUD(B)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0.524848	0.645581	0.560041	0.560022	0.543480	0.526701	0.496674	0.471638

本基金僅CNY(B)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0.197993	0.735488	0.718922	0.769642	0.742300	0.725552	0.666681	0.621893

本基金僅TWD(S)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0.107359	0.607100	0.585745	0.536976	0.527388

本基金僅USD(S)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9.93%	0.568760	0.548559	0.527634	0.533266

本基金僅CNY(S)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15.72%	0.886010	0.893180	0.819081	0.764236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WD）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TWD) A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報酬率	15.0078%	4.5647%	-2.0901%	-9.9725%	12.9026%	1.6897%	-5.6989%	10.0185%	-0.4334%	0.2590%

本基金(TWD) B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報酬率	15.0078%	4.5647%	-2.0959%	-9.9767%	12.9009%	1.6936%	-5.6999%	10.3138%	-0.4183%	0.2618%

本基金(TWD) C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0	101	102(註)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10
報酬率	N/A	N/A	4.28%	-2.10%	-9.9747%	12.9012%	1.6959%	-5.7015%	10.2835%	0.2652%

註：102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 (成立日)102.9.3至102.12.31。

本基金(TWD) S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註)	107	108	109	110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5.7020%	10.0381%	-0.4107%	0.2641%

註：106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 (成立日)106.10.23至106.12.31。

本基金(TWD) IA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3236%	-0.0548%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SD）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USD (A)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註)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報酬率	N/A	N/A	-3.01%	-10.48%	14.5006%	4.9520%	-4.7922%	12.8381%	2.2205%	1.4837%

本基金USD (B)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註)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報酬率	N/A	N/A	-2.89%	-10.46%	14.0041%	5.0356%	-4.8973%	18.1776%	2.1376%	1.5620%

註： (成立日)103.02.06

本基金USD (S)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註)	107	108	109	110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4.8718%	12.7922%	2.2159%	1.5338%

註：106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 (成立日)106.10.23至106.12.3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UD）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AUD (A)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註)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報酬率	N/A	N/A	-1.64%	-14.49%	14.8954%	5.4542%	-3.4932%	11.9091%	-0.2780%	3.5213%

本基金AUD (B)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註)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報酬率	N/A	N/A	-2.56%	-14.87%	13.8161%	5.7241%	-3.8446%	11.0595%	-0.2450%	2.9726%

註： (成立日)103.02.06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CNY）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CNY (A)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註)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報酬率	N/A	N/A	-3.46%	-10.20%	13.9337%	8.0556%	-3.6071%	14.3075%	0.3920%	1.7745%

本基金CNY (B)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註)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報酬率	N/A	N/A	-3.31%	-10.23%	14.0316%	8.1731%	-3.5763%	14.4830%	0.5784%	1.7180%

註： (成立日)103.09.25

本基金CNY (S)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註)	107	108	109	110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3.5133%	14.3020%	0.6287%	1.7159%

註：106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 (成立日)106.10.23至106.12.3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TWD）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項目 /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A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B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C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S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IA
最近三個月	-3.2695	-3.2723	-3.2744	-3.2736	-3.0873
最近六個月	-3.9652	-3.966	-3.9668	-3.9667	-3.6094
最近一年	-3.5285	-3.5294	-3.5294	-3.5297	N/A
最近三年	0.0016	0.2849	0.2642	0.0425	N/A
最近五年	1.6118	1.901	1.8812	N/A	N/A
最近十年	14.4626	14.7845	N/A	N/A	N/A
基金成立日（99年9月1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24.324	24.6716	5.9889	-0.7749	-3.1405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C share 成立日:2013.09.03
S share 成立日:2017.10.23
IA share 成立日: 2019.9.2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USD）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項目 /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A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B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S
最近三個月	-4.5537	-4.5064	-4.4564
最近六個月	-4.9689	-4.9168	-4.8657
最近一年	-3.6831	-3.6019	-3.5436
最近三年	4.873	9.8834	4.98
最近五年	9.2889	14.3987	N/A
最近十年	N/A	N/A	N/A
基金成立日（103年2月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10.984	15.9217	5.9684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A,B share 成立日:2014.02.06
S share 成立日:2017.10.23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AUD）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項目 /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A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B
最近三個月	-5.9371	-5.8671
最近六個月	-6.5555	-6.4878
最近一年	-2.1935	-2.5045
最近三年	2.5149	1.3475
最近五年	8.1049	6.9520
最近十年	N/A	N/A
基金成立日（103年2月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6.8790	3.061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A,B share 成立日:103.02.06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CNY）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項目 /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A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B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S
最近三個月	-3.7625	-4.0094	-4.0038
最近六個月	-3.9113	-4.1918	-4.1856
最近一年	-1.9402	-2.2357	-2.2353
最近三年	6.6230	6.7548	6.6461
最近五年	13.1709	13.3593	N/A
最近十年	N/A	N/A	N/A
基金成立日（103年9月2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15.6380	16.0726	8.8343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A,B share 成立日:103.09.25
S share 成立日:106.10.23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1.67%	1.67%	1.67%	1.60%	1.65%

註：
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INTERNAL|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pwc 資誠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1002425 號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經理公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經理公司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經理公司意圖清算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經理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經理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羅蕉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瀚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資　產				
上市上櫃政府債券-按市價計值(附註七及九)(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32,856,526及$0)	$ 32,518,055	0.98	$ -	-
上市上櫃金融債券-按市價計值(附註七及九)(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60,562,628及$160,933,146)	59,281,459	1.79	164,527,384	3.52
上市上櫃公司債-按市價計值(附註七及九)(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3,037,114,722及$4,082,275,719)	3,064,516,694	92.39	4,211,254,590	90.05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九)	128,060,515	3.86	285,490,944	6.10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九)	-	-	5,089,705	0.1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附註九)	676,787	0.02	1,208,957	0.03
應收利息(附註九)	48,372,183	1.46	66,366,773	1.42
應收即期外匯款	-	-	8,428,500	0.18
其他應收款	1	-	-	-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七)	18,108,279	0.55	53,359,271	1.14
資產合計	3,351,533,973	101.05	4,795,726,124	102.55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11,202,504)	(0.24)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附註九)	(21,106,005)	(0.64)	(31,865,480)	(0.68)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	(4,198,912)	(0.13)	(5,895,415)	(0.13)
應付保管費	(483,090)	(0.01)	(705,835)	(0.02)
應付即期外匯款(附註九)	-	-	(8,552,400)	(0.18)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七及九)	(8,510,381)	(0.26)	(60,398,703)	(1.29)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	(397,952)	(0.01)	(540,898)	(0.01)
負債合計	(34,696,340)	(1.05)	(119,161,235)	(2.55)
淨資產	$ 3,316,837,633	100.00	$ 4,676,564,889	100.00

(續次頁)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穩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 378,471,517	$ 492,411,063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1,077,417,026	1,355,443,544
淨資產-C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307,771,291	384,157,797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美金 (USD 2,459,051.72及USD 2,639,813.32)	68,091,142	75,255,798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 (USD 501,806.79及USD 799,211.77)	13,895,030	22,783,929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澳幣 (AUD 260,377.29及AUD 254,155.55)	5,224,913	5,504,018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澳幣 (AUD 480,856.09及AUD 594,543.89)	9,649,195	12,875,502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人民幣 (CNY 5,238,384.21及CNY 13,400,599.32)	22,739,302	57,866,468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CNY 98,157,665.69及CNY 129,790,896.21)	426,092,611	560,463,048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337,037,532	436,461,461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美金 (USD 2,794,074.14及USD 3,728,765.36)	77,367,913	106,299,643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CNY 113,532,990.39及CNY 192,573,631.84)	492,835,358	831,571,457
淨資產-IA類型-新台幣	100,244,803	335,473,119
淨資產-IC類型-新台幣(附註十)	-	(1,958)
	$ 3,316,837,633	$ 4,676,564,88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29,449,155.6	38,413,023.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142,856,841.5	174,082,892.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C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40,938,810.4	48,000,79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美金	211,485.8	230,393.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美金	67,975.5	103,532.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澳幣	22,916.2	23,155.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澳幣	78,172.8	92,312.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人民幣	435,968.3	1,135,025.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16,072,019.5	19,599,858.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43,106,208.6	52,436,784.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美金	323,675.1	412,962.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15,127,407.5	23,664,250.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台幣	9,999,689.5	33,402,691.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IC類型-新台幣	-	-

(續次頁)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 12.8517	$ 12.818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 7.5419	$ 7.786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C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 7.5178	$ 8.003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美金 (USD 11.6275及USD 11.4579)	$ 321.9656	$ 326.640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 (USD 7.3822及USD 7.7195)	$ 204.4123	$ 220.066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澳幣 (AUD 11.3621及AUD 10.9760)	$ 228.0008	$ 237.698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澳幣 (AUD 6.1512及AUD 6.4406)	$ 123.4342	$ 139.478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人民幣 (CNY 12.0155及CNY 11.8064)	$ 52.1582	$ 50.982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CNY 6.1074及CNY 6.6220)	$ 26.5115	$ 28.595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 7.8188	$ 8.323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美金 (USD 8.6323及USD 9.0293)	$ 239.0295	$ 257.407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CNY 7.5051及CNY 8.1377)	$ 32.5790	$ 35.140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IA類型-新台幣	$ 10.0248	$ 10.043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IC類型-新台幣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上市上櫃政府公債						
T 0 1/2 02/28/26	$ 32,518,055	$ -	-	-	0.98	-
上市上櫃金融債券						
UCGIM 5.459 06/30/35	24,072,800	-	0.05	-	0.73	-
SABSM 2 01/17/30	18,491,887	-	0.20	-	0.56	-
MONTE 8 1/2 09/10/30	5,156,418	10,182,194	0.06	0.10	0.15	0.22
NDB 6 1/4 04/10/24	11,560,354	11,922,730	0.08	0.08	0.35	0.25
ISPIM 6 5/8 09/13/23	-	9,869,386	-	0.02	-	0.21
ISPIM 3.928 09/15/26	-	15,558,642	-	0.04	-	0.33
UCGIM 5.459 06/30/35	-	25,063,093	-	0.05	-	0.54
BBVASM6 3/4 09/30/22	-	30,882,146	-	0.07	-	0.66
SABSM 5 3/8 12/12/28	-	18,887,058	-	0.10	-	0.40
BACR 4.836 05/09/28	-	21,345,308	-	0.03	-	0.46
RBS 5 1/8 05/28/24	-	20,816,827	-	0.03	-	0.45
小計	59,281,459	164,527,384			1.79	3.52
上市上櫃公司債						
CCK 3 3/8 05/15/25	5,673,495	11,993,937	0.03	0.05	0.17	0.26
BMELN 3 5/8 07/15/25	13,316,576	13,757,426	0.09	0.09	0.40	0.29
BITELV 4 5/8 01/05/2	7,945,339	8,931,645	0.05	0.06	0.24	0.19
DRXLN 2 5/8 11/01/25	3,643,315	4,025,063	0.05	0.05	0.11	0.09
COFP 6 5/8 01/15/26	22,361,488	21,087,417	0.18	0.15	0.67	0.45
AAL 5 1/2 04/20/26	13,157,719	-	0.01	-	0.40	-
ADAHEA 5 1/8 03/01/3	13,822,870	-	0.08	-	0.42	-
ALBLLC 5 7/8 02/15/2	24,087,136	15,087,043	0.11	0.07	0.73	0.32
ASCRES 8 1/4 12/31/2	11,600,670	-	0.13	-	0.35	-
ASCRES 5 7/8 06/30/2	2,666,104	-	0.03	-	0.08	-
ASHWOO 4 5/8 08/01/2	22,547,315	-	0.23	-	0.68	-
BHCCN 7 01/15/28	4,070,352	46,239,923	0.02	0.20	0.12	0.99
BHCCN 5 01/30/28	10,389,066	14,697,157	0.03	0.04	0.31	0.31
BHCCN 5 02/15/29	4,062,987	4,816,194	0.02	0.02	0.12	0.10
BWY 7 1/4 04/15/25	25,842,549	20,365,149	0.07	0.05	0.78	0.44
CHTR 4 03/01/23	14,125,459	14,635,719	0.10	0.10	0.43	0.31
CHTR 4 1/2 05/01/32	7,412,358	-	0.01	-	0.22	-
CYH 4 3/4 02/15/31	8,409,093	-	0.03	-	0.25	-
CVC 5 1/2 04/15/27	20,609,911	39,938,644	0.05	0.10	0.62	0.85
CSCHLD 7 1/2 04/01/2	18,173,426	26,206,752	0.06	0.08	0.55	0.56
CSCHLD 4 1/2 11/15/3	9,591,484	-	0.02	-	0.29	-
CZR 4 5/8 10/15/29	2,228,713	-	0.01	-	0.07	-
CCL 4 08/01/28	8,288,974	-	0.01	-	0.25	-
CQP 4 1/2 10/01/29	17,795,920	30,270,650	0.04	0.07	0.54	0.65
COMM 8 1/4 03/01/27	9,273,097	-	0.03	-	0.28	-
CLR 5 3/4 01/15/31	7,284,247	12,336,449	0.01	0.03	0.22	0.26
DTMINC 4 3/8 06/15/3	23,440,668	-	0.08	-	0.71	-
DVA 3 3/4 02/15/31	8,541,257	23,687,760	0.02	0.05	0.26	0.51
DELMSP 11 7/8 05/15/	17,336,310	20,804,910	0.11	0.13	0.52	0.44

瀚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明細表(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上市上櫃公司債						
DISH 5 1/4 12/01/26	$ 4,459,545	$ -	0.01	-	0.14	-
DISH 5 3/4 12/01/28	4,415,970	-	0.01	-	0.13	-
EQM 6 1/2 07/01/27	8,585,174	-	0.03	-	0.26	-
EQM 4 1/2 01/15/29	12,236,391	-	0.05	-	0.37	-
ERI 6 1/4 07/01/25	12,370,667	12,911,067	0.01	0.01	0.37	0.28
ENDENR 6 5/8 07/15/2	31,574,187	46,706,174	0.18	0.25	0.95	1.00
F 9 04/22/25	76,898,885	100,860,875	0.21	0.08	2.32	2.16
GLT 4 3/4 11/15/29	12,746,178	-	0.09	-	0.38	-
HCA 5 5/8 09/01/28	19,432,067	10,120,140	0.04	0.02	0.59	0.22
IHRT 8 3/8 05/01/27	7,167,552	18,912,207	0.02	0.04	0.22	0.40
ICLR 2 7/8 07/15/26	7,024,488	-	0.05	-	0.21	-
IGT 4 1/8 04/15/26	5,705,857	-	0.03	-	0.17	-
TTMTIN 7 3/4 10/15/2	18,970,781	25,763,318	0.09	0.12	0.57	0.55
JAZZ 4 3/8 01/15/29	25,819,714	-	0.06	-	0.78	-
KBH 4.8 11/15/29	29,306,602	52,466,251	0.32	0.56	0.88	1.12
LB 6 5/8 10/01/30	13,413,098	-	0.04	-	0.40	-
LILAPR 6 3/4 10/15/2	15,936,182	-	0.05	-	0.48	-
M 5 7/8 04/01/29	21,395,157	-	0.14	-	0.64	-
VAC 6 1/8 09/15/25	4,599,335	-	0.06	-	0.14	-
MCGHLL 8 08/01/29	19,251,583	-	0.10	-	0.58	-
MTH 3 7/8 04/15/29	7,348,615	-	0.06	-	0.22	-
STGW 5 5/8 08/15/29	19,861,372	-	0.06	-	0.60	-
TIGO 4 1/2 04/27/31	6,682,154	-	0.03	-	0.20	-
MEDIND 5 1/4 10/01/2	4,973,422	-	0.01	-	0.15	-
NFLX 4 3/8 11/15/26	7,447,737	16,372,709	0.02	0.05	0.23	0.35
NLSN 5 5/8 10/01/28	17,213,765	24,656,455	0.06	0.08	0.52	0.53
OXY 6.45 09/15/36	15,999,780	13,450,787	0.03	0.03	0.48	0.29
OXY 6 5/8 09/01/30	17,188,706	15,504,931	0.03	0.03	0.52	0.33
OXY 5 1/2 12/01/25	10,987,889	4,713,442	0.05	0.02	0.33	0.10
BCULC 3 7/8 01/15/28	10,179,418	-	0.02	-	0.31	-
OI 6 5/8 05/13/27	2,206,048	2,318,128	0.01	0.01	0.07	0.05
PVH 4 5/8 07/10/25	16,858,762	17,923,417	0.11	0.11	0.51	0.38
PCG 4.55 07/01/30	9,758,157	-	0.01	-	0.29	-
PRX 7 1/2 04/01/27	13,386,298	20,753,371	0.02	0.03	0.40	0.44
UFS 6 3/4 10/01/2	7,192,659	-	0.03	-	0.22	-
PEMEX 6 5/8 06/15/35	9,298,703	-	0.01	-	0.28	-
PEMEX 6.7 02/16/32	22,204,875	-	0.01	-	0.67	-
PPC 4 1/4 04/15/31	19,392,730	-	0.07	-	0.58	-
PPC 3 1/2 03/01/32	11,403,301	-	0.05	-	0.34	-
PBH 3 3/4 04/01/31	9,790,090	-	0.06	-	0.30	-
REGI 5 7/8 06/01/28	9,862,222	-	0.06	-	0.30	-
RCL 5 1/2 04/01/28	8,482,610	-	0.02	-	0.26	-
USSALT 4 7/8 05/01/2	9,292,120	-	0.03	-	0.28	-
USSALT 6 5/8 05/01/2	13,914,864	-	0.08	-	0.42	-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上市上櫃公司債						
SBH 5 5/8 12/01/25	$ 17,837,457	$ 18,488,127	0.09	0.09	0.54	0.40
SIMFOO 4 5/8 03/01/2	9,478,705	-	0.04	-	0.29	-
SIRI 4 1/8 07/01/30	13,224,696	14,430,016	0.03	0.03	0.40	0.31
SWN 7 3/4 10/01/27	51,236,516	45,335,787	0.39	0.34	1.54	0.97
SWN 4 3/4 02/01/32	1,612,271	-	-	-	0.05	-
S 7 7/8 09/15/23	30,539,855	33,077,832	0.02	0.02	0.92	0.71
BMCAUS 4 3/8 07/15/3	1,811,661	-	-	-	0.05	-
SPLS 7 1/2 04/15/26	9,094,636	16,224,677	0.02	0.03	0.27	0.35
SPLS 10 3/4 04/15/27	8,463,975	8,914,990	0.03	0.03	0.26	0.19
STERV 7 1/4 04/15/36	20,163,849	20,169,754	0.18	0.18	0.61	0.43
NGLS 4 01/15/32	21,091,861	-	0.07	-	0.64	-
TMHC 5 1/8 08/01/30	11,164,486	11,567,468	0.07	0.07	0.34	0.25
THC 5 1/8 11/01/27	20,226,354	27,245,637	0.05	0.06	0.61	0.58
TEVA 3.15 10/01/26	26,845,111	27,822,532	0.03	0.03	0.81	0.59
TSQ 6 7/8 02/01/26	11,396,977	11,536,686	0.07	0.07	0.34	0.25
RIG 11 1/2 01/30/27	5,813,629	9,171,464	0.03	0.06	0.18	0.20
TRIWAT 6 1/4 04/01/2	19,368,151	-	0.09	-	0.58	-
UBER 7 1/2 05/15/25	10,971,782	16,954,919	0.04	0.06	0.33	0.36
FRAX 5 1/4 09/30/28	3,570,434	-	0.02	-	0.11	-
FRAX 7 1/2 09/30/29	1,849,288	-	0.02	-	0.06	-
UAL 4 3/8 04/15/26	10,930,977	-	0.02	-	0.33	-
UAL 4 5/8 04/15/29	6,683,776	-	0.01	-	0.20	-
UAL 4 7/8 01/15/26	3,134,411	-	0.02	-	0.09	-
VRT 4 1/8 11/15/28	9,335,476	-	0.04	-	0.28	-
WYNNLV 5 1/2 03/01/2	4,280,805	-	0.01	-	0.13	-
YUM 4 5/8 01/31/32	11,408,178	-	0.04	-	0.34	-
LILAPR 5 1/8 07/15/2	9,842,494	-	0.04	-	0.30	-
MGMCHI 4 3/4 02/01/2	5,341,235	-	0.03	-	0.16	-
WOMCHI 4.7 01/22/28	19,011,428	-	0.16	-	0.57	-
JBSSBZ 3 5/8 01/15/3	5,578,704	-	0.02	-	0.17	-
TIGO 4 1/2 04/27/31	11,212,789	12,343,394	0.05	0.08	0.34	0.26
RDEDOR 4.95 01/17/28	17,804,235	19,334,163	0.13	0.13	0.54	0.41
JSLGBZ 5.2 01/26/31	15,294,965	-	0.09	-	0.46	-
PEMEX 6.7 02/16/32	4,070,028	-	-	-	0.12	-
BERY 4 7/8 07/15/26	13,398,306	14,314,125	0.04	0.04	0.40	0.31
CHTR 4 1/2 08/15/30	17,072,214	-	0.04	-	0.51	-
CHTR 4 1/4 02/01/31	8,402,198	-	0.02	-	0.25	-
SGMS 8 1/4 03/15/26	5,844,251	13,066,150	0.02	0.04	0.18	0.28
THC 6 1/8 10/01/28	14,659,363	-	0.02	-	0.44	-
VMED 4 7/8 07/15/28	14,949,990	15,728,916	0.04	0.04	0.45	0.34
INTERN 3 3/8 11/15/2	22,319,661	24,788,870	0.14	0.14	0.67	0.53
ADJGR 1 7/8 01/14/26	13,196,754	-	0.07	-	0.40	-
MCLAUT 7 1/2 08/01/2	14,031,631	-	0.08	-	0.42	-
SIGHCO 5 3/4 05/15/2	17,382,025	-	0.09	-	0.52	-

瀚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5)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上市上櫃公司債						
ADRBID 9 11/15/25	$ 21,839,883	$ 24,496,348	0.21	0.21	0.66	0.52
TCHEN 6 07/30/26	10,673,214	13,673,418	0.09	0.09	0.32	0.29
LNCFIN 3 5/8 04/01/2	15,335,590	17,021,605	0.04	0.04	0.46	0.36
ARWLN 6 11/15/26	16,764,091	-	0.13	-	0.51	-
CCOI 4 3/8 06/30/24	5,576,026	17,735,366	0.05	0.14	0.17	0.38
QPARKH 2 03/01/27	25,220,734	28,496,869	0.13	0.13	0.76	0.61
BMC 6 1/2 10/02/25	15,633,420	23,923,969	0.13	0.18	0.47	0.51
THYELE 4 3/8 07/15/2	13,275,323	14,936,096	0.04	0.04	0.40	0.32
CPKLN 6 1/2 08/28/26	8,242,071	8,517,520	0.08	0.08	0.25	0.18
VIVENE 5 1/8 09/24/2	6,317,295	14,925,679	0.06	0.14	0.19	0.32
SFRFP 4 1/8 01/15/29	10,069,745	11,414,182	0.06	0.06	0.30	0.24
CHEPDE 4 3/8 01/15/2	11,459,221	13,711,712	0.06	0.07	0.35	0.29
TEREOS 7 1/2 10/30/2	13,463,327	-	0.09	-	0.41	-
SELNSW 8 04/01/26	8,750,179	31,951,893	0.04	0.15	0.26	0.68
SELNSW 10 07/01/26	5,793,920	9,253,049	0.07	0.15	0.17	0.20
BOPRLN 7 5/8 11/30/2	10,909,900	-	0.07	-	0.33	-
ASSDLN 3 1/4 02/16/2	7,876,175	-	0.01	-	0.24	-
ICELTD 4 3/8 05/15/2	13,111,266	-	0.16	-	0.40	-
TIFSLN 3 3/4 04/15/2	9,505,944	-	0.05	-	0.29	-
SFRFP 4 07/15/29	15,853,139	-	0.13	-	0.48	-
PFLEID 4 3/4 04/15/2	9,386,135	-	0.07	-	0.28	-
DUFNSW 3 3/8 04/15/2	9,105,755	-	0.04	-	0.27	-
CPKLN 4 1/2 08/28/27	6,330,661	-	0.07	-	0.19	-
LNZING 5 1/4 05/15/2	7,392,589	-	0.05	-	0.22	-
DAVLLO 5 1/2 06/15/2	11,303,475	-	0.05	-	0.34	-
TITNNL 5 1/8 07/15/2	5,364,209	-	0.05	-	0.16	-
PICSUR 5 3/8 07/01/2	8,191,640	-	0.08	-	0.25	-
CONSTE 4 7/8 07/15/2	11,321,263	-	0.04	-	0.34	-
SANIIK 5 5/8 12/15/2	9,551,672	-	0.10	-	0.29	-
GRAANU 4 5/8 10/15/2	5,719,285	-	0.05	-	0.17	-
ILDFP 5 1/8 10/15/26	14,470,253	-	0.04	-	0.44	-
ASSDLN 4 1/2 02/16/2	4,664,002	-	0.03	-	0.14	-
PINEFI 3 5/8 11/15/2	11,166,785	-	0.10	-	0.34	-
TMOBNL 5 1/2 01/15/3	8,485,967	-	0.05	-	0.26	-
KHC 2 1/4 05/25/28	16,822,274	27,436,880	0.04	0.06	0.51	0.59
TEVA 1 5/8 10/15/28	4,556,883	5,074,482	0.02	0.02	0.14	0.11
AXTA 3 3/4 01/15/25	15,860,263	17,733,616	0.11	0.11	0.48	0.38
ZIGGO 4 1/4 01/15/27	19,206,068	-	0.10	-	0.58	-
CFX 3 1/4 05/15/25	9,278,374	10,367,331	0.08	0.08	0.28	0.22
ARGID 4 3/4 07/15/27	18,665,695	19,973,687	0.13	0.13	0.56	0.43
BDC 3 3/8 07/15/27	13,034,318	14,568,363	0.09	0.09	0.39	0.31
LOUBID 4 1/4 09/30/2	14,321,155	15,685,807	0.17	0.17	0.43	0.34
SGMS 5 1/2 02/15/26	11,611,228	12,458,209	0.14	0.14	0.35	0.27
BDC 3 7/8 03/15/28	3,980,053	4,453,357	0.04	0.04	0.12	0.10

瀚亞體系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機會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11)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上市上櫃公司債						
FIREBC 0 09/30/24	$ 9,547,300	$ 24,558,428	0.05	0.11	0.29	0.53
PTECLN 4 1/4 03/07/2	29,626,436	33,123,068	0.26	0.26	0.89	0.71
TRIVIU 3 3/4 08/15/2	20,141,151	28,826,499	0.10	0.13	0.61	0.62
ARGID 2 1/8 08/15/26	7,682,027	17,363,852	0.06	0.11	0.23	0.37
GRFSM 2 1/4 11/15/27	7,235,925	19,525,733	0.03	0.07	0.22	0.42
LIQTEL 5 1/2 09/04/2	5,721,419	-	0.03	-	0.17	-
PFDLN 3 1/2 10/15/26	10,174,755	-	0.08	-	0.31	-
DOMSS 2 09/29/28	8,512,229	-	0.09	-	0.26	-
GRFSM 3 7/8 10/15/28	8,913,686	-	0.02	-	0.27	-
OCDOLN 3 7/8 10/08/2	17,820,903	-	0.10	-	0.54	-
INTRUM 3 1/2 07/15/2	25,385,743	27,459,517	0.10	0.10	0.77	0.59
WYNMAC 5 5/8 08/26/2	5,789,882	-	0.02	-	0.17	-
DALWAN7 1/4 01/29/24	10,535,602	17,649,075	0.07	0.10	0.32	0.38
YUZHOU 8.3 05/27/25	2,049,268	-	0.05	-	0.06	-
DALWAN 6 7/8 07/23/2	6,495,117	17,484,013	0.06	0.15	0.20	0.37
LENOVO 5 7/8 04/24/2	12,979,556	13,951,701	0.04	0.04	0.39	0.30
YUZHOU 7.85 08/12/26	5,157,813	32,945,628	0.21	0.36	0.16	0.70
KWGPRO 6.3 02/13/26	5,735,578	-	0.07	-	0.17	-
ETP 5 1/2 06/01/27	11,396,772	12,117,280	0.04	0.04	0.34	0.26
LGEN 5 3/8 10/27/45	9,143,879	9,984,685	0.04	0.04	0.28	0.21
GKNLN 3 3/8 05/12/32	9,309,460	17,866,735	0.08	0.14	0.28	0.38
HTHROW 3 7/8 03/01/2	12,511,557	16,990,449	0.12	0.16	0.38	0.36
ROLLS 1 5/8 05/09/28	25,479,859	29,186,243	0.15	0.16	0.77	0.62
HTHROW 5 1/4 03/01/2	5,722,750	-	0.05	-	0.17	-
SHAEFF 2 3/4 10/12/2	13,312,591	14,682,768	0.05	0.05	0.40	0.31
DRXLN 6 5/8 11/01/25	12,722,147	13,345,608	0.09	0.09	0.38	0.29
TTMTIN 5 02/15/22	14,995,734	-	0.10	-	0.45	-
TITIM 3 5/8 05/25/26	9,909,983	-	0.03	-	0.30	-
SUP 6 06/15/25	17,533,684	25,159,330	0.26	0.34	0.53	0.54
LEVI 3 3/8 03/15/27	16,043,398	17,938,921	0.11	0.11	0.48	0.38
ICELTD 4 5/8 03/15/2	12,272,497	-	0.06	-	0.37	-
SFRFP 5 7/8 02/01/27	22,926,330	-	0.07	-	0.69	-
VMED 5 1/4 05/15/29	11,683,535	12,465,811	0.09	0.09	0.35	0.27
ZFFNGR 2 1/2 10/23/2	12,729,804	17,471,850	0.07	0.08	0.38	0.37
WMG 2 3/4 07/15/28	8,215,255	9,089,717	0.08	0.08	0.25	0.19
LDOIM 2 3/8 01/08/26	19,487,759	16,297,232	0.12	0.09	0.59	0.35
INWIM 1 7/8 07/08/26	8,969,192	10,029,201	0.03	0.03	0.27	0.21
ZFFNGR 3 3/4 09/21/2	6,762,525	7,443,265	0.03	0.03	0.20	0.16
CANPCK 2 3/8 11/01/2	7,441,594	8,439,766	0.04	0.04	0.22	0.18
VERISR 5 1/4 02/15/2	17,510,022	-	0.05	-	0.53	-
STYRO 3 3/4 07/15/26	3,532,585	-	0.02	-	0.11	-
STYRO 2 1/2 01/15/26	6,298,879	-	0.03	-	0.19	-
SAPSJ 3 5/8 03/15/28	17,732,054	-	0.14	-	0.53	-
GAMMAB 5 1/8 07/15/2	11,378,176	-	0.06	-	0.34	-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上市上櫃公司債						
MAHLGR 2 3/8 05/14/2	$ 9,139,464	$ -	0.04	-	0.28	-
DAN 3 07/15/29	9,513,362	-	0.09	-	0.29	-
DBGFP 2 1/4 07/15/28	4,496,665	-	0.05	-	0.14	-
NRYHLD 3 5/8 07/15/2	18,677,803	-	0.11	-	0.56	-
WMG 2 1/4 08/15/31	9,402,797	-	0.07	-	0.28	-
BGRKNG Float 11/01/2	11,196,499	-	0.06	-	0.34	-
RXLFP 2 1/8 12/15/28	15,784,086	-	0.08	-	0.48	-
BMELN 4 11/15/28	4,908,126	-	0.05	-	0.15	-
CEIFP 4 7/8 09/23/24	6,950,444	7,941,888	0.03	0.03	0.21	0.17
GEL 8 01/15/27	9,090,860	-	0.03	-	0.27	-
HCA 4 1/2 02/15/27	10,394,566	27,872,306	0.03	0.07	0.31	0.60
LB 6 3/4 07/01/36	5,639,240	-	0.02	-	0.17	-
OXY 4 5/8 06/15/45	4,341,861	-	0.02	-	0.13	-
OXY 4.4 04/15/46	4,547,427	-	0.02	-	0.14	-
OXY 3 1/2 08/15/29	26,946,565	28,704,591	0.06	0.07	0.81	0.61
OLN 5 02/01/30	23,699,273	40,560,505	0.15	0.24	0.71	0.87
PETBRA 5.093 01/15/3	18,728,519	-	0.04	-	0.56	-
PETBRA 5.6 01/03/31	18,724,648	-	0.04	-	0.56	-
MPEL 5 3/8 12/04/29	6,159,086	-	0.02	-	0.19	-
STCITY 6 1/2 01/15/2	5,359,067	-	0.04	-	0.16	-
KUOBMM 5 3/4 07/07/2	18,914,962	30,439,920	0.15	0.22	0.57	0.65
TOTALP 6 3/8 09/20/2	17,135,292	-	0.11	-	0.52	-
GRNKEN 5.55 01/29/25	21,536,418	22,370,878	0.15	0.15	0.65	0.48
BHARTI 4 3/8 06/10/2	22,893,820	24,167,982	0.08	0.08	0.69	0.52
SUNAC 6 1/2 01/10/25	6,594,304	11,027,571	0.05	0.07	0.20	0.24
KAISAG 11 1/4 04/16/	1,855,922	10,212,478	0.04	0.05	0.06	0.22
SUNAC 6.65 08/03/24	4,469,166	13,315,445	0.04	0.07	0.13	0.28
SOFTBK 3 7/8 07/06/3	11,672,774	-	0.07	-	0.35	-
PEMEX 6 1/2 03/13/27	54,555,907	63,079,569	0.05	0.04	1.64	1.35
EAGRUY 5 3/8 05/01/2	18,922,401	19,145,706	0.25	0.25	0.57	0.41
PEMEX 4 3/4 02/26/29	18,540,526	-	0.05	-	0.56	-
RRC 8 1/4 01/15/29	1,891,696	-	0.01	-	0.06	-
RIG 11 1/2 01/30/27	762,605	579,686	-	-	0.02	0.01
VMED 4 1/8 08/15/30	18,427,846	31,402,235	0.10	0.17	0.56	0.67
AVTR 3 7/8 07/15/28	17,967,582	54,573,613	0.14	0.38	0.54	1.17
STONEGATE PUB	13,839,341	25,296,191	0.03	0.06	0.42	0.54
PURGYM 5 1/2 02/15/2	9,967,702	10,672,846	0.06	0.07	0.30	0.23
SFRFP 7 3/8 05/01/26	-	46,486,507	-	0.03	-	0.99
TIGO 6 1/4 03/25/29	-	12,275,178	-	0.05	-	0.26
VERISR 5 3/4 12/01/2	-	10,480,200	-	0.03	-	0.22
NEWCGB 8 12/15/22	-	18,287,635	-	0.25	-	0.39
ADEBNO 3 11/15/27	-	5,689,685	-	0.04	-	0.12
ACI 3 1/2 03/15/29	-	4,546,379	-	0.01	-	0.10
ARMK 5 04/01/25	-	5,875,556	-	0.03	-	0.13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上市上櫃公司債						
ARGID 5 1/4 08/15/27	$ -	$ 17,218,918	-	0.06	-	0.37
CAR 5 1/4 03/15/25	-	17,286,843	-	0.16	-	0.37
BBDBCN 6 1/8 01/15/2	-	18,399,782	-	0.05	-	0.39
CHTR 5 3/4 02/15/26	-	24,743,188	-	0.03	-	0.53
CHTR 4 1/2 08/15/30	-	28,922,321	-	0.03	-	0.62
CHTR 4 1/2 05/01/32	-	7,914,026	-	0.01	-	0.17
CHTR 4 1/4 02/01/31	-	9,025,690	-	0.01	-	0.19
CSCHLD 5 3/4 01/15/3	-	7,830,791	-	0.01	-	0.17
CSCHLD 4 1/8 12/01/3	-	11,930,484	-	0.04	-	0.26
CGPHLC 5 1/4 10/15/2	-	27,546,669	-	0.06	-	0.59
CCL 11 1/2 04/01/23	-	16,491,023	-	0.01	-	0.35
CASCN 5 1/8 01/15/26	-	29,807,604	-	0.28	-	0.64
CNC 3 10/15/30	-	12,084,367	-	0.02	-	0.26
CQP 5 5/8 10/01/26	-	22,064,954	-	0.07	-	0.47
CHCOCH 5 7/8 03/31/2	-	24,573,160	-	0.05	-	0.53
COMM 6 06/15/25	-	15,390,899	-	0.04	-	0.33
ENDP 9 1/2 07/31/27	-	2,387,937	-	0.01	-	0.05
ENDP 6 06/30/28	-	2,732,268	-	0.01	-	0.06
ENLC 5 3/8 06/01/29	-	27,709,848	-	0.20	-	0.59
HCA 5 03/15/24	-	26,027,789	-	0.04	-	0.56
HCA 5 1/2 06/15/47	-	10,410,896	-	0.02	-	0.22
HBI 4 5/8 05/15/24	-	18,272,844	-	0.07	-	0.39
HBI 4 7/8 05/15/26	-	18,874,242	-	0.07	-	0.40
HBI 5 3/8 05/15/25	-	21,208,413	-	0.10	-	0.45
HXN 7 7/8 07/15/27	-	20,939,659	-	0.15	-	0.45
PPDI 5 06/15/28	-	21,998,183	-	0.10	-	0.47
KHC 4 1/4 03/01/31	-	37,583,664	-	0.09	-	0.80
MGM 5 1/2 04/15/27	-	5,684,156	-	0.03	-	0.12
NGPLCO 4 7/8 08/15/2	-	15,006,836	-	0.07	-	0.32
NFLX 5 7/8 02/15/25	-	13,783,612	-	0.05	-	0.29
ORTCLI 7 3/8 06/01/2	-	9,762,908	-	0.08	-	0.21
OI 6 3/8 08/15/25	-	8,095,651	-	0.09	-	0.17
PARSLY 5 5/8 10/15/2	-	13,095,261	-	0.06	-	0.28
PEMEX 6.84 01/23/30	-	41,919,896	-	0.03	-	0.90
PPC 5 3/4 03/15/25	-	46,488,778	-	0.16	-	0.99
PPC 5 7/8 09/30/27	-	3,183,181	-	0.01	-	0.07
POST 5 1/2 12/15/29	-	22,205,443	-	0.09	-	0.47
SEE 5 1/8 12/01/24	-	15,077,402	-	0.11	-	0.32
SCI 3 3/8 08/15/30	-	10,395,954	-	0.04	-	0.22
SIRI 5 08/01/27	-	44,073,660	-	0.10	-	0.94
TMHC 5 7/8 06/15/27	-	20,137,547	-	0.12	-	0.43
TGNA 4 5/8 03/15/28	-	14,708,988	-	0.05	-	0.31
THC 6 1/8 10/01/28	-	26,080,223	-	0.04	-	0.56
WPX 5 1/4 09/15/24	-	32,452,502	-	0.22	-	0.69

瀚亞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明細表(續)2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上市上櫃公司債						
WPX 5 7/8 06/15/28	$ -	$ 7,248,148	-	0.05	-	0.15
ZFFNGR 4 3/4 04/29/2	-	11,058,972	-	0.03	-	0.24
QBRCN 5 3/8 06/15/24	-	18,441,959	-	0.10	-	0.39
YINGDZ 6 1/4 01/19/2	-	30,795,654	-	0.21	-	0.66
SYNNVX 5.182 04/24/2	-	29,378,028	-	0.10	-	0.63
ALPHSA 9 02/10/25	-	23,419,356	-	0.28	-	0.50
VTRCOM 5 1/8 01/15/2	-	31,291,945	-	0.17	-	0.67
IQV 5 10/15/26	-	32,476,236	-	0.10	-	0.69
TGNA 4 5/8 03/15/28	-	28,741,362	-	0.10	-	0.61
ADESLN 8 5/8 04/24/2	-	32,891,016	-	0.35	-	0.70
CHEPDE 5 1/2 01/15/2	-	6,887,879	-	0.05	-	0.15
IAECN 9 3/8 07/15/24	-	24,873,235	-	0.18	-	0.53
PICSUR 0 11/30/23	-	9,754,230	-	0.02	-	0.21
MTNLN 6 3/4 01/31/23	-	30,763,099	-	0.29	-	0.66
NFLX 3 5/8 05/15/27	-	15,448,052	-	0.03	-	0.33
WALNUT 6 3/4 08/01/2	-	31,627,889	-	0.18	-	0.68
IHSHLD 8 09/18/27	-	18,108,743	-	0.06	-	0.39
ZIGGO 5 1/8 02/28/30	-	15,005,471	-	0.10	-	0.32
MHPSA 7 3/4 05/10/24	-	23,508,026	-	0.15	-	0.50
CPKLN 4 1/4 08/28/22	-	9,893,038	-	0.10	-	0.21
OCDOLN 4 06/15/24	-	13,424,850	-	0.15	-	0.29
CEMEX 2 3/4 12/05/24	-	19,199,524	-	0.08	-	0.41
PAPREC 0 03/31/25	-	18,877,212	-	0.25	-	0.40
PFDLN 6 1/4 10/15/23	-	32,654,948	-	0.27	-	0.70
ARDFIN 5 06/30/27	-	23,862,263	-	0.07	-	0.51
FCAIM 3 7/8 01/05/26	-	17,797,926	-	0.04	-	0.38
ARGID 2 1/8 08/15/26	-	12,848,611	-	0.08	-	0.27
WYNMAC 5 5/8 08/26/2	-	6,771,391	-	0.02	-	0.14
CIFIHG 6.55 03/28/24	-	13,127,809	-	0.08	-	0.28
TPHL 6 3/4 07/08/25	-	24,232,484	-	0.15	-	0.52
CIFIHG 5 1/4 05/13/2	-	20,804,910	-	0.20	-	0.44
LLYDIN 4 7/8 02/07/4	-	7,884,227	-	0.06	-	0.17
ROLLS 4 5/8 02/16/26	-	23,886,657	-	0.08	-	0.51
SPCHEM 8 10/01/26	-	24,767,698	-	0.13	-	0.53
MRFGBZ 6 7/8 01/19/2	-	10,349,972	-	0.04	-	0.22
ANTOLN 3 1/4 04/30/2	-	10,275,546	-	0.08	-	0.22
CMACG 5 1/4 01/15/25	-	16,731,266	-	0.06	-	0.36
VKFP 6 5/8 10/15/22	-	23,255,895	-	0.18	-	0.50
ROSINI Float 10/30/2	-	10,515,952	-	0.05	-	0.22
CNC 4 3/4 01/15/25	-	25,670,254	-	0.07	-	0.55
CCK 4 1/4 09/30/26	-	8,251,156	-	0.07	-	0.18
DELL 3 3/8 06/01/23	-	10,083,918	-	0.03	-	0.22
MGM 6 3/4 05/01/25	-	4,936,080	-	0.02	-	0.11
JCP 6 3/8 10/15/36	-	5,551	-	0.05	-	-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上市上櫃公司債						
PETBRA 6.9 03/19/49	$ -	$ 55,516,199	-	0.07	-	1.19
FRETAI 5.6 01/22/25	-	14,334,962	-	0.12	-	0.31
KAISAG 9 3/8 06/30/2	-	13,851,039	-	0.02	-	0.30
ARWLN 0 04/01/25	-	14,430,660	-	0.11	-	0.31
PARSLY 5 3/8 01/15/2	-	7,330,832	-	0.04	-	0.16
ALTICE 8 05/15/27	-	25,393,020	-	0.05	-	0.54
	3,064,516,694	4,211,254,590			92.39	90.05
債券合計	3,156,316,208	4,375,781,974			95.16	93.57
銀行存款	128,060,515	285,490,944			3.86	6.1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2,460,910	15,291,971			0.98	0.33
淨資產	$ 3,316,837,633	$ 4,676,564,889			100.00	100.00

註1：持有之投資庫存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期初淨資產	$ 4,676,564,889	141.00	$ 6,690,778,571	143.07
收　入				
利息收入	181,882,208	5.48	265,191,454	5.67
其他收入	1,620,034	0.05	2,109,757	0.05
收入合計	183,502,242	5.53	267,301,211	5.72
費　用				
經 理 費(附註五)	(57,727,263)	(1.74)	(73,381,123)	(1.57)
保 管 費	(6,667,004)	(0.20)	(8,761,160)	(0.19)
其他費用	(366,544)	(0.01)	(390,699)	(0.01)
費用合計	(64,760,811)	(1.95)	(82,532,982)	(1.76)
本期淨投資收益	118,741,431	3.58	184,768,229	3.9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660,860,007	19.92	2,119,362,430	45.3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837,980,199)	(55.41)	(3,769,143,121)	(80.60)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七)	224,781,401	6.78	25,004,549	0.53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七)	(90,153,546)	(2.72)	(88,983,464)	(1.90)
已實現兌換損益	(6,510,248)	(0.20)	(4,988,055)	(0.11)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214,963,008)	(6.48)	(217,815,173)	(4.66)
收益分配(附註八)	(214,503,094)	(6.47)	(262,419,077)	(5.61)
期末淨資產	$ 3,316,837,633	100.00	$ 4,676,564,88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　　述

(一)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核准成立，為債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照有關法令及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祕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奈及利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開曼群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喀麥隆、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根西島、宏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澤西島、約旦、肯亞、科威堂、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尚比亞、蘇利南、摩納哥、剛果、塞普勒斯等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前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因本基金經理公司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報證期局依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570 號函核准，更名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報證期局依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3383 號函核准，更名為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0671 號函核准，以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

(三)本基金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外幣交易事項

(一)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

(二)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三)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並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新臺幣表達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新臺幣表達之各類型資產淨值。各類型以新臺幣表達之淨資產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計價幣別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債　　券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期末匯率與遠期匯率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俟約定到期日時，按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1.50%及 0.17%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75%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 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四)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各該類型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五)C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進行收益分配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六)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稅　捐

本基金賦稅事項係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瀚亞投信	$ 57,727,263	$ 73,381,123

2. 應付經理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瀚亞投信	$ 4,198,912	$ 5,895,415

六、銀行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新台幣	TWD	9,193,525.00	$ 9,193,525	TWD 11,491,979.00	$ 11,491,979
歐元	EUR	523,591.31	16,387,884	EUR 536,660.25	18,546,656
英鎊	GBP	508,247.71	18,932,888	GBP 500,000.00	19,197,900
美金	USD	2,423,910.31	67,118,076	USD 7,623,459.56	217,329,585
澳幣	AUD	21,530.84	432,053	AUD 10,617.45	229,933
人民幣	CNY	3,684,970.71	15,996,089	CNY 4,329,324.85	18,694,891
			$ 128,060,515		$ 285,490,944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有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交割日
預售美金	USD	46,700,000.00	27.6800~28.1000(註 1)	111 年 3 月 2 日至 111 年 6 月 7 日
預售美金	USD	270,000.00	1.3574(註 2)	111 年 5 月 12 日
預售美金	USD	31,270,000.00	6.4756~6.5905(註 3)	111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5 月 26 日
預售人民幣	CNY	23,289,979.00	6.4037~6.4653(註 3)	111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3 月 15 日
預售英鎊	GBP	8,274,189.54	1.3255~1.3265(註 4)	111 年 1 月 12 日
預售歐元	EUR	32,115,675.84	1.1287~1.1292(註 5)	111 年 1 月 12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交割日
預售美金	USD	61,400,000.00	28.2000~29.4000(註 1)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10 年 6 月 15 日
預售美金	USD	270,000.00	1.3717(註 2)	110 年 5 月 12 日
預售美金	USD	33,930,000.00	6.5598~7.0561(註 3)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10 年 5 月 12 日
預售美金	USD	7,464,716.33	1.1886~1.2254(註 5)	110 年 1 月 13 日
預售美金	USD	1,508,121.42	1.3427~1.3523(註 4)	110 年 1 月 13 日
預售英鎊	GBP	8,523,005.18	1.3221~1.3420(註 4)	110 年 1 月 13 日
預售歐元	EUR	39,810,194.57	1.1858~1.2190(註 5)	110 年 1 月 13 日

註 1：係美金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 2：係美金與澳幣之兌換比率。
註 3：係美金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 4：係英鎊與美金之兌換比率。
註 5：係歐元與美金之兌換比率。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四)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另投資國外債券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係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基金投資之匯率風險。

(五)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僅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的信用評等之一定等級，並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信用風險。

另，本基金從事其他投資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七)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

固定利率商品為各式上市櫃債券分別為$3,002,082,955 及$4,071,080,943。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持有期間無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本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商品為各式上市櫃債券分別為$154,233,253 及$304,701,031。

(八)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分別為$18,108,279 及$53,359,271，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重評價負債分別為$8,510,381 及$60,398,703，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分別為$196,665,934 及$167,920,428，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其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16,637,330 及($52,611,266)，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項下。

八、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B 類型、C 類型及 S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214,503,094及$262,419,077。

九、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上市上櫃政府債券						
美金	1,174,360.96	27.6900	$ 32,518,055	-	28.5080	$ -
上市上櫃金融債券						
歐元	755,561.05	31.2990	23,648,306	1,576,916.27	34.5594	54,497,280
美金	1,286,860.00	27.6900	35,633,153	3,859,622.00	28.5080	110,030,104
上市上櫃公司債						
歐元	30,858,818.36	31.2990	965,850,156	31,612,561.31	34.5594	1,092,511,151
美金	65,338,902.38	27.6900	1,809,234,207	100,046,991.10	28.5080	2,852,139,622
銀行存款						
歐元	523,591.31	31.2990	16,387,884	536,660.25	34.5594	18,546,656
美金	2,423,910.31	27.6900	67,118,076	7,623,459.56	28.5080	217,329,585
應收出售證券款						
美金	-	27.6900	-	178,536.02	28.5080	5,089,705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美金	108.04	27.6900	2,992	200.00	28.5080	5,702
應收利息						
歐元	438,038.84	31.2990	13,710,177	347,530.00	34.5594	12,010,428
美金	1,107,215.23	27.6900	30,658,789	1,710,471.67	28.5080	48,762,127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美金	62,625.39	27.6900	$ 1,734,097	18,099.82	28.5080	$ 515,990
應付即期外匯款						
美金	-	27.6900	-	300,000.00	28.5080	8,552,400
其他應付款						
歐元	16.38	31.2990	513	16.38	34.5594	566
美金	463.93	27.6900	12,846	-	28.5080	-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						
美金	283,818.14	27.6900	7,858,924	-	28.5080	-

十、其他

本基金因投資人將淨資產贖回時，其贖回之單位淨資產係採四捨五入計算，故導致投資人全數贖回 IC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後產生淨資產為負數之情形。另 IC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已於民國 110 年度註銷。

（以下空白）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人交易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與關聯企業簽訂相關之顧問、交易、管理及諮詢費用合約等。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關聯企業從事上開交易而認列之營業收入及費用分別為1,684,076千元及202,869千元，佔營業收入之82.41%及營業費用之11.53%，因相關交易金額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內部控制作業測試，評估交易是否遵循相關合約，交易條件是否經董事會或權責主管核准、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重新計算，並瞭解收款狀況，以評估收入及費用認列之正確性及呆帳提列合理性、向關係人函詢交易之內容及金額，並評估關係人揭露是否允當，以瞭解是否有顯著異常之情況。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2,208	21	471,357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72	-	86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84,385	10	265,626	13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七)及(十八))	809,322	44	639,109	3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42,821	8	248,602	12
	1,528,808	83	1,624,780	7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十八))	4,264	-	3,312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6,034	2	75,408	4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14,620	1	12,500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及(十八))	101,983	6	102,116	6
無形資產	18,175	1	26,40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22,008	7	197,286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793	-	6,364	-
	312,877	17	423,393	21
資產總計	$ 1,841,685	100	2,048,173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1,057	2	36,262	2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十八))	113,818	6	85,312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及(廿一))	30,956	2	30,017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302,899	16	422,824	21
	478,730	26	574,415	28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7,074	2	27,954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及(廿一))	16,152	1	46,993	2
應付長期績效獎金(附註六(十八))	7,145	-	11,29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48,063	8	222,632	11
	198,434	11	308,874	15
負債總計	677,164	37	883,289	43
權　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436,879	24	436,879	21
資本公積	11,857	1	11,857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3,281	25	463,281	23
特別盈餘公積	3,456	-	3,673	-
未分配盈餘	248,147	13	249,245	12
	714,884	38	716,199	35
其他權益	901	-	(51)	-
權益總計	1,164,521	63	1,164,884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1,685	100	2,048,17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043,439	100	1,658,90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1,759,236	86	1,365,196	82
營業淨利	284,203	14	293,70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處分投資利益	93	-	171	-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	-	(9,181)	(1)
利息收入	3,288	-	4,4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62	-	908	-
其他收入	22,958	1	16,246	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51	-	-	-
利息費用	(1,675)	-	(2,413)	-
	25,980	1	10,200	-
稅前淨利	310,183	15	303,908	18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2,125	2	59,594	3
本期淨利	248,058	13	244,314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11	-	6,1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952	-	21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	-	(1,233)	-
	1,040	-	5,1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0	-	5,1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098	13	249,461	1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5.68		5.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6,879	11,857	463,281	3,612	193,415	660,308	(267)	1,108,777
本期淨利	-	-	-	-	244,314	244,314	-	244,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31	4,931	216	5,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245	249,245	216	249,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	(6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354)	(193,354)	-	(193,35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63,281	3,673	249,245	716,199	(51)	1,164,884
本期淨利	-	-	-	-	248,058	248,058	-	248,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	88	952	1,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146	248,146	952	249,0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9,461)	(249,461)	-	(249,46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6,879**	**11,857**	**463,281**	**3,456**	**248,147**	**714,884**	**901**	**1,164,5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Xavier MEYER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0,183	303,9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020	37,538
攤銷費用		11,113	9,476
利息費用		1,675	2,413
利息收入		(3,288)	(4,46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5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969	44,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	(24)
應收帳款減少		81,241	39,1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5,781	(79,9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5,278	49,4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0,161)	(276,83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084)	(21,133)
應付薪資及獎金及長期績效獎金增加(減少)		24,356	(7,263)
員工福利負債減少		(768)	(1,370)
預收收入(減少)增加		(174,410)	154,795
調整項目合計		(32,784)	(98,1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399	205,717
收取之利息		3,236	4,847
支付之所得稅		(66,782)	(43,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853	166,6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871)	(2,12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8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	1
取得無形資產		(2,881)	(6,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36)	(8,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1,505)	(30,980)
發放現金股利		(249,461)	(193,3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966)	(224,3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149)	(66,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357	537,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208**	**471,3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為主要業務。本公司為M&G、瀚亞投資及瑞萬通博境外基金之台灣總代理機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更名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及Prudential Pl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衡量。

(4)股份基礎給付。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並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此外，本公司如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改良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運輸設備	5年
(2)辦公設備	3～5年
(3)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	3～5年

(七)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估計為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並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本公司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管理費收入

依與投資人簽訂之投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投資人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及委託資產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銷售費收入

係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依申購價格一定百分比計算及向境外基金機構收取之服務報酬。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訂有集團員工認股獎勵計劃，提供本公司員工參與，依母公司員工認股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符合資格之員工其Prudential plc之認股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取得員工勞務及股東投資溢價，故本公司將此計劃產生之相關酬勞成本列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母公司另定有亞洲員工購股計劃，員工可於每月發放薪資時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之股票，每購買兩股，於服務條件達成時，將可無償取得一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0	48
活期存款	24,353	27,078
定期存款	27,940	74,474
附賣回票券投資	339,905	369,757
	$ 392,208	**471,357**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開放型基金(附註七)	**$ 72**	**86**

(三)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一關係人	$ 172,519	249,370
一非關係人	11,866	16,256
	$ 184,385	265,62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基金及與同屬同一集團內之關聯企業，且未曾有無法回收之情況發生，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均近似於0千元。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關係人交易相關說明詳附註七。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 4,264	3,312

1.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相關權益變動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708	105,041	31,171	161,393
增添	2,740	-	7,131	-	9,871
報廢	(3,760)	(614)	(519)	-	(4,8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53	20,094	111,653	31,171	166,37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578	116,348	31,171	172,570
增添	-	141	1,979	-	2,120
報廢	-	(11)	(13,286)	-	(13,2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73	20,708	105,041	31,171	161,393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471	93,287	30,662	148,893
折舊	228	71	7,264	157	7,720
報廢	(3,760)	(614)	(488)	-	(4,8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41	19,928	100,063	30,819	151,751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435	98,375	30,505	153,788
折　　舊	-	47	8,198	157	8,402
報　　廢	-	(11)	(13,286)	-	(13,2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73**	**20,471**	**93,287**	**30,662**	**148,893**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512**	**166**	**11,590**	**352**	**14,6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237**	**11,754**	**509**	**12,500**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什項設備作為營業場所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8,170	4,486	132,656
減　　少	(66)	(6)	(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8,104**	**4,480**	**132,58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938	-	126,938
增　　添	1,232	4,486	5,7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8,170**	**4,486**	**132,6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407	841	57,248
折　　舊	28,183	1,119	29,3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4,590**	**1,960**	**86,55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112	-	28,112
折　　舊	28,295	841	29,1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407**	**841**	**57,248**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3,514**	**2,520**	**46,0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1,763**	**3,645**	**75,408**
民國109年1月1日	**$ 98,826**	**-**	**98,826**

(七)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		
一存續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單	$ 805,704	632,363
一應收利息	1,029	977
一其他應收款	2,589	5,769
	$ 809,322	**639,109**
其他流動資產：		
一暫付款	$ 406	484
一預付費用(附註六(十一))	142,415	248,118
	$ 142,821	**248,602**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員工離職金信託專戶	$ 17,579	17,159
預付費用(附註六(十一))	104,429	180,127
合　　計	**$ 122,008**	**197,286**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30,956**	**30,017**
非流動	**$ 16,152**	**46,99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505**	**30,98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負債係因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間。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什項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十)存出保證金

	110.12.31	109.12.31
租賃保證金	$ 6,983	7,116
營業保證金	95,000	95,000
	$ 101,983	**102,116**

營業保證金係作為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擔保，並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繳保證金。

(十一)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7,491	3,373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54,010	71,848
應付代銷機構銷售手續費	51,170	58,035
預收收入	136,997	236,838
其他流動負債	53,231	52,730
	$ 302,899	**422,824**
非流動負債：		
預收收入	**$ 148,063**	**222,63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發行之部分基金，依據基金發行條件及與銷售通路之銷售契約，分別預收管理費收入及預付費用，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類型基金衍生之預收收入餘額分別為285,060千元及459,470千元，預付費用餘額分別為188,481千元及362,382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一確定福利計畫	$ 14,694	15,241
一優惠離職金計畫	12,380	12,713
合　　計	**$ 27,074**	**27,954**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0,116	49,5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422)	(34,32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4,694**	**15,24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財務報導日止，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5,4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562	54,1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9	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2	-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26)	2,160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79	(7,1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0,116**	**49,56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321	32,446
利息收入	103	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17	1,17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81	47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422**	**34,32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成本	$ 149	37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3)	(227)
	$ 46	**15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854	6,690
本期認列	111	6,16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2,965	12,854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0 %	0.30 %
未來薪資增加	4.50 %	4.50 %

本公司預計於財務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為480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62)	1,308
未來薪資增加	1,132	(1,101)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65)	1,417
未來薪資增加	1,235	(1,19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依本公司訂定之「瀚亞投信員工優惠離職準備金」辦法，每月依適用該辦法之正式員工之底薪的4%提撥至瀚亞投信儲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離職準備金信託財產帳戶，該信託帳戶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之正式員工年資滿五年以上者於離職時，可依服務年資獲得一定比例的提撥款與孳息作為離職金，並先自離職金專戶支付。在此計劃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信託專戶後，即無須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此辦法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停止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504千元及8,92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應付員工優惠離職金負債分別為12,380千元及12,713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1,577	59,2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退休金超限	154	274
其他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94	112
	548	386
所得稅費用	**$ 62,125**	**59,594**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23**	**1,233**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310,183**	**303,90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037	60,782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70)	(216)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及其他	258	(972)
	$ 62,125	**59,59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及提撥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91	773	6,364
認列於損益	(154)	(394)	(5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	-	(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14**	**379**	**5,79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098	885	7,983
認列於損益	(274)	(112)	(3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33)	-	(1,2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91**	**773**	**6,36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發行股本均為436,87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3,688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員工認股權	$ **11,857**	**11,85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其餘再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提列數	$ 50	267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數	3,406	3,406
	$ 3,456	**3,673**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5977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自一〇六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5.71	**249,461**	4.43	**193,354**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獎勵計劃及員工購股計劃

本公司員工獎勵計劃為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予本公司員工的計劃，只要在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七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六日仍在職員工，英國保誠集團將會無條件發放給每位於服務期間屆滿的員工價值1,000美元之Prudential plc股票。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6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員工購股計劃為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予亞洲員工的計劃，參加此計劃之員工，每月可自行選擇在不超過薪資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內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股票，有權購買股票期間為12個月，員工每購買兩股並持有至計畫結束日，於服務期間屆滿時(自計畫開始日起二十四個月)，即可無償自本公司取得一股Prudential plc股票。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409千元及1,279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8,058	244,3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688	43,6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68	5.59

(十七)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收入	$ 1,397,892	1,238,191
銷售費收入	641,670	417,046
其他營業收入	3,877	3,667
	$ 2,043,439	1,658,904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12.31	109.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	86
應收帳款	184,385	265,626
其他金融資產	809,322	639,1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4	3,312
存出保證金	101,983	102,116
合　　計	$ 1,100,026	1,010,249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流動及非流動)	$	120,963	96,607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7,108	77,0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5,902	185,986
合　　計	$	**333,973**	**359,603**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投資、應收款及應付款等。金融工具詳細資訊係揭露於個別附註。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受限於投信投顧相關法令及集團政策限制下，資金之運用受到嚴格規範，也因此在嚴格法令及政策限制下可規避相關暴險，並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除規範與本公司交易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須達一定等級以上，並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在符合法令的規範下，每一金融機構存放金額皆依法令規範及集團政策限制其投資總額度，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基金及與同屬同一集團內之關聯企業，且未曾有無法回收之情況發生，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均近似於0千元。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應付款項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風險來源。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1,057	31,057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20,963	113,818	7,14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5,902	165,902	-
租賃負債	47,108	30,956	16,152
	$ 365,030	**341,733**	**23,297**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6,262	36,262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96,607	85,312	11,2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5,986	185,986	-
租賃負債	79,536	31,694	47,842
	$ 398,391	**339,254**	**59,13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本公司並無資金借貸情形，因此利率暴險皆源自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另外，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且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並在考量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下，將資金做最有效率之調整，藉此來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12	27.67	69,520	5,297	28.10	148,843
新加坡幣	-	-	-	71	21.26	1,510
港　　幣	-	-	-	426	3.62	1,544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35	27.67	31,401	1,094	28.10	30,744
新加坡幣	1,095	20.52	22,476	1,301	21.26	27,658
英　　鎊	32	37.47	1,186	62	38.41	2,37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上述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6千元及729千元。兩期分析皆係採用相同基礎。

(3)利率風險

由於各金融機構對法人存款限制各有不同，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時，會依其限制採用固定或機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但在法令及政策規範下，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依未來資金之需求計劃表，分散各資金投資期間，且定期存款投資期間皆不超過一年，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4)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投資而產生受益憑證價格暴險。為管理風險，本公司從事交易之國內外開放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且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B.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C.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民國一一〇年度採用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民國一〇九年度使用資產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上述估計數皆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	-	-	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264	4,264
	$ 72	**-**	**4,264**	**4,336**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	-	-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312	3,312
	$ 86	**-**	**3,312**	**3,398**

(4)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移轉情事。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3,31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264**
民國109年1月1日	$ 3,09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312**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12.31為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109.12.31為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426
		-10%	-	-	426	-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331
		-10%	-	-	331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1）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附賣回協議	$ 339,905	-	339,905	339,905	-	-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1）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附賣回協議	$ 369,757	-	369,757	369,757	-	-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隸屬英國保誠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在遵守當地主管機關法規及依循集團內部政策的前提下，確認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業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之0.07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3千元及22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費用。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減　少	利息費用	110.12.31
租賃負債(附註六(九))	$ 77,010	(31,505)	(72)	1,675	47,108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增　添	利息費用	109.12.31
租賃負債(附註六(九))	$ 99,859	(30,980)	5,718	2,413	77,01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Prudential plc為本公司及母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9.54%。Prudential plc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CHL)	本公司之母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CA Lif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ervices Pte. Ltd. (以下簡稱EISV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ICICI)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以下簡稱EI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HK Branch (以下簡稱Prudential Corporate As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Services Asia Sdn Bhd (以下簡稱P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ce Found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Pru Foundatio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CITI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瀚亞高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外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菁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歐洲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理財通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印度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非洲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巴西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中國A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26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南非幣保本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美元保本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全球豐收1號新臺幣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5年到期全球豐收2號美元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靈活配置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浮動利率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保本私募1號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保本私募2號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董事、董事長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費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經理投資信託基金、代理銷售境外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來自於關係人所產生之管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列示如下：

(1)管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EIS	$ 338,569	17	344,567	21
PCA Life	92,358	4	85,896	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253,149	61	1,123,841	68
合　計	**$ 1,684,076**	**82**	**1,554,304**	**94**

(2)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EIS	$ 58,855	134,659
PCHL	65	-
PCA Life	18,860	18,72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91,963	90,218
合　　計	$ 169,743	243,602

2.勞務支出

(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合約及資產配置研究報告，提供本公司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等服務事項，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約支付之顧問或交易費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顧問或交易費明細如下：

	顧問或交易費		應付顧問或交易費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EIS	$ 42,955	38,551	12,712	8,944
ICICI	47,462	49,629	11,709	12,351
CITIC	3,682	2,706	949	777
合　　計	$ 94,099	90,886	25,370	22,072

(2)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或諮詢服務合約，提供本公司管理或諮詢服務。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以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明細如下：

	管理或諮詢費		應付管理或諮詢費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PCHL	$ 30,721	27,470	1,592	1,360
EIS	56,863	40,163	16,569	38,408
合　　計	$ 87,584	67,633	18,161	39,768

3.本公司持有旗下所經理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如下：

(1)自有資金投資：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M&G及瀚亞投資境外基金	$ 72	86

(2)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離職金投資信託專戶：

	110.12.31	109.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7,578	17,158

(3)基金處份及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處份損益	$ 93	171
評價損益	$ 762	908

4.營業費用

(1)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投資型保險連結受益憑證之服務合約，關係人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支付之銷售費以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銷售費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費用：		
PCA Life	$ 3,619	3,192

	110.12.31	109.12.31
應付銷售費用：		
PCA Life	$ 313	283

(2)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商標使用授權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支付之商標費以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商標費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商標費：		
EISVS	$ 11,409	10,534

	110.12.31	109.12.31
應付商標費：		
EISVS	$ 1,979	1,884

5.其他交易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以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服務費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服務費：		
EISVS	$ 2,129	2,207
PSA	924	1,281
	$ 3,053	3,488

	110.12.31	109.12.31
應付服務費：		
EISVS	$ 6,917	4,591
PSA	-	1,235
	$ 6,917	5,826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支付之捐贈費以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捐贈費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捐贈費：		
Pru Foundation	$ 3,105	3,042

	110.12.31	109.12.31
應付捐贈費：		
Pru Foundation	$ 1,270	1,445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838	30,563
退職後福利	980	664
其他長期福利	6,321	(3,748)
股份基礎給付	11	57
	$ 57,150	27,536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9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4,305	247,376
勞健保費用	17,130	15,905
退休金費用	9,550	9,0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41	4,256
折舊費用	37,020	37,538
攤銷費用	11,113	9,47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24人及12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一應報導之營業部門，主要從事證券信託、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業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〇年度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畫、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之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進行盤點，並與帳載核對相符，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庫存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餘額足資採信。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法對銀行存款、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等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函或調節相符	結論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意
應收帳款	88.90 %	100.00 %	100.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9.36 %	100.00 %	100.00 %	滿意

均經回函或調節相符。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項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取得各主要項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2.執行分析性覆核或其他證實性測試驗證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4.核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購入與處分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

5.抽查不動產及設備增添之原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並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

6.抽查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之相關合約、憑證及保管條。

7.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述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項目之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尚屬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經檢視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率%
營業淨利率	14.00 %	18.00 %	(22.22)

本年度營業淨利率較去年度下降，主要係本期薪資費用及銷售費用增加，使整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八、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九、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梅元貞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封底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夏邁爾